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1



年報

2011/12



目錄

財務摘要	2-3
執行主席的信	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0
企業管治報告	21-3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5-43
集團架構	44
投資者關係	45-47
董事會報告	48-5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0-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154
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155
財務概要	156
財務回顧	157
公司資料	158

財務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營業額	28,137	24,339	+15.6%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1,732	1,615	+7.2%
本年度溢利	1,268	1,281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252	1,174	+6.6%
財務狀況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1,199	1,872	-36.0%
現金額*	3,018	3,118	-3.2%
銀行貸款	4,283	4,355	-1.7%
銀行貸款, 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 及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	3,791	3,612	+5.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	8,469	7,074	+19.7%
營運資金	6,819	6,012	+13.4%
應收票據	9,118	7,251	+25.7%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369	693	-46.8%
應收貿易款項	2,505	2,051	+22.1%
存貨	3,151	2,657	+18.6%
主要比率			
毛利率(百分比)	21.2%	19.2%	+2.0pp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之溢利率(百分比)	7.0%	7.7%	-0.7pp
純利率(百分比)	4.5%	5.3%	-0.8pp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14.8%	16.6%	-1.8pp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50.6%	61.6%	-11.0pp
負債與股權比率, 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及 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百分比)	44.8%	51.1%	-6.3pp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6	1.6	0.0%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日數)****	136	134	+1.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 但不包括 已貼現票據(日數)****	129	103	+25.2%
存貨周轉期(日數)****	48	55	-12.7%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47.52	45.90	+3.5%
每股盈利 - 攤薄	46.28	44.18	+4.8%
每股股息	15.50	14.00	+10.7%
每股息率 - 基本	32.6%	30.5%	+2.1pp
每股息率 - 攤薄	33.5%	31.7%	+1.8pp
每股賬面值	314.48	272.70	+15.3%
於財務結算日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數(百萬)	2,693	2,594	+3.8%
市值	9,776	11,440	-14.5%

*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餘、現金、結構性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貸款/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本年應佔股權

*** 根據(現金額+應收票據-銀行貸款)/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本年應佔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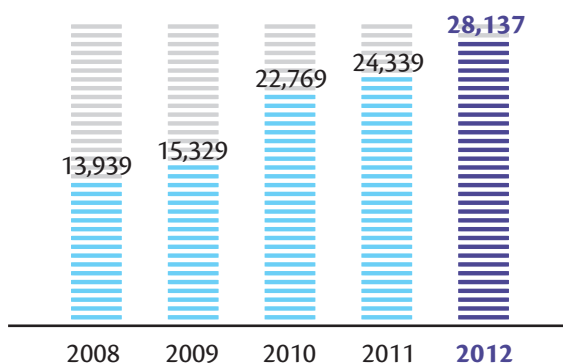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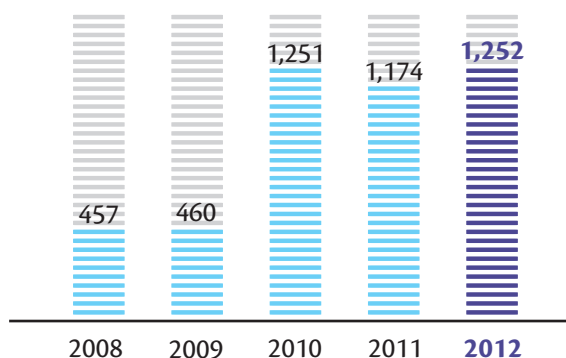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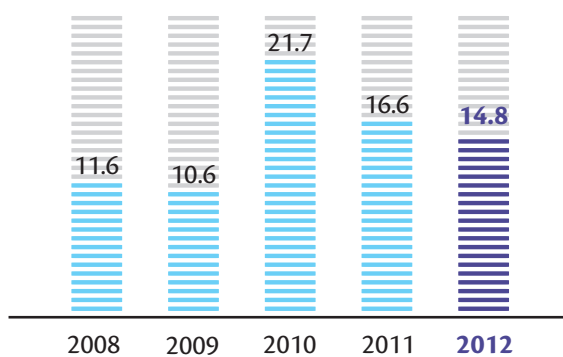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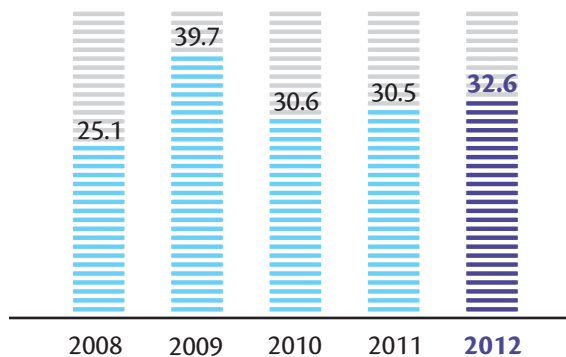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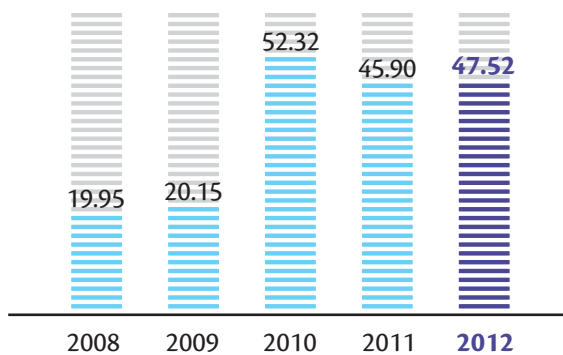
每股息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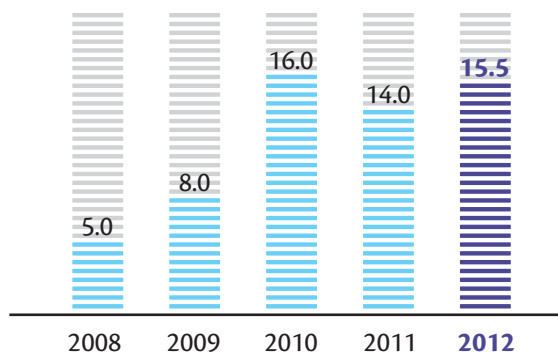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每股股息

(港仙)





E600A

執行主席的信

執行主席的信



張學斌
執行主席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績如下：

- 營業額達港幣281.37億元(88.1%為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年度(「上年度」)增加15.6%。
- 電視產品銷售及數字機頂盒銷售，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84.1%及12.0%。
- 毛利達港幣59.56億元(中期毛利為港幣27.71億元)，增加27.7%；毛利率為21.2%(中期毛利率為21.2%)，較上年度上升2.0個百分點。
- 本年度之溢利為港幣12.68億元，較上年度輕微下跌1.0%。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的港幣11.74億元上升至港幣12.52億元，增加6.6%。
- 董事會宣佈派發終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並可選取以股代息。全年股息支付率相當於32.6%。



執行主席的信



親愛的股東、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驕人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業務標誌著另一個穩健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了營業額雙位數增長，約達港幣281.37億，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年度(「上年度」)的港幣243.39億增長15.6%。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錄得2.0百分點改善，由19.2%增加至21.2%。由於本年度溢利扣減了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約港幣1.70億，淨利潤同比輕微下跌1.0%，約為港幣12.68億。

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中國彩電事務部銷售額錄得約港幣220.29億，增長15.3%。集團穩步增長同時，仍然維持健康財務狀況。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淨資產達到港幣86.68億，同比增長19.6%，銀行結餘為港幣21.64億。

我們主要焦點是以客戶為先。本年度，於中國大陸市場成功地推出新電視產品，包括「不閃」3D電視和「雲」電視。在中國大陸，電視產品的銷售收入和銷售數量佔集團總收入78.3%和電視業務總量75.9%；電視產品銷售收入增長為15.3%幅度高於電視產品銷售數量之9.7%增長。由此顯示出本公司成功推出新產品，反映更高之平均銷售價格和完善的產品結構。這些成就，有賴營銷策略，技術進步，物流安排和財政資源管理的成功實施。



執行主席的信



加強企業管治

自2005年6月29日我被委任為行政總裁及2007年4月1日我被委任為執行主席，我很高興見證集團的健康成長，取得了多年優異業績和不斷加強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再次分開執行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於2012年2月15日生效。我繼續擔任董事會執行主席，令我可分配更多的時間專注於董事會事宜、公司管治和集團整體策略。於2006年2月8日成為執行董事的楊東文先生，被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側重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協助董事會制定集團策略。

本年度，董事會委任施馳先生為執行董事。施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是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經營機頂盒業務。施先生曾參予多項國家及省部科研項目、主持設計多種數字電視高端產品，並在專業及科技刊物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施先生現任深圳市第五屆政協委員及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副會長。

我們不斷努力改善管理，建立與利益相關者之溝通渠道和公司管治，有幸從亞洲貨幣月刊獲選為「2011年中國最佳管理中市值公司」。

展望

公司營運是充滿挑戰，風險和機遇。全球經濟正面臨著一些不確定性，歐洲債務危機，中東地區的不穩定和商品價格持續高企抑制增長。然而，本集團對未來持樂觀態度。以管理團隊的願景和使命，逾三萬多名敬業和忠誠員工的努力，我堅信我們有能力迎接這些挑戰和機遇。我們已充份準備，邁向另一個里程碑。



執行主席的信



感謝

我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同事、管理團隊的奉獻和努力，他們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另外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和供應商的持續支持和信任。多謝他們的奉獻，承諾和貢獻，令這豐收的一年完滿結束。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緊密合作，為集團創造更大的成功，並推動更高的股東回報。

最後，我代表本公司及董事會，以最沉痛的心情表達我們對前執行董事丁凱女士於2012年2月11日逝世的哀傷。在她任期內，感謝她向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期望二零一三年為大家滙報更豐盛的業績。

張學斌

執行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整體業績回顧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錄得整體營業額為港幣281.37億元(2011年:港幣243.39億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15.6%。本年度溢利為港幣12.68億元(2011年:港幣12.81億元),較去年輕微下降1.0%。毛利率為21.2%(2011年:19.2%),較上年度上升2.0個百分點。

本年度,電視機的銷售量達925萬台,較預期多25萬台。中國大陸市場佔702萬台,較預期多2萬台;海外市場佔223萬台,較預期多23萬台。



技術的不斷提升,產品的創新,概念的引領,是本集團穩健發展的原動力。本年度,受惠3D電視進入高速普及階段,本集團以高營運效率,不斷改變產品結構及優化產品組合來迎接迅速萬變的電視機市場。同時,集團為了鞏固農村及三、四線城市的市場地位,以本地化售後服務來吸引消費者,及採取針對性的營銷策略促進銷售。在3D LED液晶電視的推動下,中國大陸電視市場之營業額錄得理想的增幅。

雖然西方經濟狀況不穩定窒礙海外市場對平板電視機的需求,但本集團繼續擴大海外市場LED液晶電視機的銷售。本年度,開拓不少新興市場,包括印度、印尼、菲律賓和泰國等國家,令海外市場的LED液晶電視機銷售總量比去年同期上升446.7%。

除此之外,數字機頂盒業務、液晶器件業務和白家電業務的貢獻持續上升,也帶動整體營業額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銷售網絡



營業分析 – 按地區及產品市場劃分

中國大陸市場

本年度，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88.1%，錄得11.8%的增長，由二零一一年港幣221.80億元增加至港幣247.91億元。相關毛利率為22.7%（2011年：19.7%），較去年上升3.0個百分點。

集團的彩電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額的88.9%。數字機頂盒業務及液晶器件業務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額7.9%及1.1%。其他業務包括從事生產洗衣機、冰箱、模具、汽車電子、其他電子產品及物業收租等，佔餘下的2.1%。

彩電產品

集團堅持以「消費者導向」的經營方針，貫徹執行「健康科技，與眾不同」的產品理念，相繼推出酷開E70健康運動電視、不閃的3D電視及雲電視系列。於本年度更推出集四大健康功能及六大健康測試於一體的「雲健康」電視，分別為E700S、E800A及E750A三大系列，為消費者提供一個嶄新的電視體驗。本年度，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上升15.3%，達港幣220.29億元（2011年：港幣191.03億元）。根據奧維營銷諮詢有限公司（「奧維」）的電視市場調查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創維液晶電視機(包括以CCFL液晶電視機及LED液晶電視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連續十二個月的累計銷售量在中國大陸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16.7%，而所有電視機之累計銷售量及金額分別排名第一位及第二位，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5.2%及13.8%。「奧維」是由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成立的消費類電子產品和家電行業的市場研究及營銷諮詢公司。該報告中的數據覆蓋中國境內439個重點城市及4,579個零售門店的所有彩電品牌。

集團主推的酷開智能電視及雲電視等高中端產品均配備3D功能，以「不閃的3D」為口號突顯其市場的差異化，迅速統領國內3D電視市場，交出了行業最優異的業績。本年度內，逾700萬台「**創維**」品牌的平板電視機於中國大陸市場出售，其中LED液晶電視機約有413萬台，佔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平板電視機銷售量的58.9%，較二零一一年上升33.9個百分點。而當中3D LED液晶電視機銷售量更持續攀升至135萬台，佔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平板電視機銷售量的19.3%。

作為首批通過認定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不斷研發高端及高附加值產品，令本集團的電視產品屢獲獎項也強化了品牌知名度，有助帶動國內彩電產品業績向好。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得重要的獎項包括：

-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在亞洲權威財經月刊Asia Money(《亞洲貨幣》)舉辦的「最佳管理公司及最佳企業管治」2011年度調查與評比中，獲得中國地區「2011年度中國最佳管理中市值公司獎」。
- 於「第七屆2011年中國數字電視產業鏈發展高峰論壇」上，被業內專業人士評選為「2011年智能電視產業傑出貢獻獎」，而酷開智能3D電視E96RS系列被選為「2011年十佳平板電視產品」。
- 於「2011(第六屆)中國數字電視年度慶典」上，創維酷開·雲電視榮獲「2011年度技術創新獎」，首次推出的酷開·雲電視65E99RS榮獲「2011年度產品創新獎」。
- 於「2011中國最成功設計大賽」中，創維雲電視46E98憑藉卓越的產品創新設計榮獲「2011最成功設計大獎」。
- 於「第四屆中國商標節」，創維獲選為「2011消費者最喜愛的綠色商標」。
- 由廣東省家電商會主辦的「廣東家電行業最具全國影響力品牌」評選活動中，創維榮獲「廣東家電行業最具全國影響力品牌」榮譽。

E650S

E600D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深圳創維 – RGB 電子有限公司榮獲「中國工業创新型標杆企業」獎，系全國彩電行業唯一獲獎企業。
- 由中國工業設計協會(CIDA)主辦的「中國工業設計十佳」評選活動，深圳創維 – RGB 電子有限公司彩電事業本部創新設計中心榮膺「2011年度中國十佳最具潛力企業設計中心」稱號。
- 於中國電子企業品牌價值評議中，創維集團榮獲「十大品牌價值增長最快品牌」殊榮，連續四年成為彩電業品牌價值增長最快的企業。同時，深圳創維 – RGB 電子有限公司還榮獲「2011年度中國電子企業平板電視品牌價值第一名」、創維雲電視系列榮獲「2011年度十大中國電子新產品」稱號。
- 創維以服務回應速度快和使用者滿意度高等指標，獲評「2011年優質服務先進單位」稱號，系繼2009年及2010年之後第三次獲此殊榮。
- 於《中國品牌》雜誌社聯合北京大學中國品牌研究中心發佈2011年度中國綠色品牌百強榜單中，創維榮膺榜單第33位，進入百強之列。



E800A



數字機頂盒

本年度，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 19.63 億元 (2011 年：港幣 26.76 億元)，較上年度下跌 26.6% 或減少港幣 7.13 億元。

由於中國有線電視整體數字化轉換工作放緩，令國內市場對數字機頂盒的需求下降，加上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同業紛紛降價出售，銷售量及銷售額因而減少。但是，根據研究調查顯示，創維數字機頂盒國內的市場佔有率由 20.3% 提升至 25.5%，上升 5.2 個百分點。這說明集團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和推出新產品，有助改善國內數字機頂盒的市場份額。預計二零一二年，國內直播衛星市場仍然龐大，數字機頂盒產業將繼續多元化經營，如手機、電信 IPTV 等產品，這將帶給數字機頂盒另一個新增長點。

作為市場領導者，數字機頂盒產業採用先進與專有技術來降低成本和提高生產效率，令本年度中國大陸市場的毛利率由去年的 19.1% 急升至 2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液晶器件

液晶器件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錄得港幣2.65億元(2011年：港幣1.11億元)，較二零一一年急升138.7%或激增港幣1.54億元。

隨著LED背光顯示器愈來愈受歡迎，本集團以成熟的LED背光模組技術及卓越的品質，深受國際知名品牌廠商的信賴，令集團維持穩健的客戶基礎。

本年度，因策略性客戶增加，令銷售訂單飆升，尤其是小尺寸液晶模組的生產量大幅上升。面對客戶日益嚴格的要求及行業競爭加劇，液晶器件產業將提升產品檔次，持續提高工藝水準，不斷開拓不同市場及擴大客戶基礎，以穩固盈利空間。



為了規範公司的管理制度，加強資源管控以維持低水平的返修率，液晶器件管理層出臺了一系列具指導性、監管性的手冊及供應鏈管理規則。不過，受個別客戶定價的影響，本年度毛利率為12.3%(2011年：14.1%)，較二零一一年下滑1.8個百分點。

海外市場

本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33.46億元(2011年：港幣21.59億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1.9%(2011年：8.9%)，較二零一一年急增港幣11.87億元或55.0%。毛利率為8.9%(2011年：12.9%)，較二零一一年下滑4.0個百分點。

彩電產品

本年度，受惠海外市場的擴張及較大的品牌競爭力，彩電產品的海外市場銷售額錄得港幣16.19億元(2011年：港幣10.60億元)，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的48.4%(2011年：49.1%)，較二零一一年上升52.7%。彩管電視於海外市場的銷售量微升4.5%至117萬台，平板電視則大幅上升125.5%或增加59萬台，令海外市場的整體銷售量上升39.4%至223萬台，帶動海外市場銷售額上升。

本年度，集團以自家品牌進軍海外市場，營業額達港幣7,200萬元。集團分別於印度、菲律賓、印尼、泰國、澳洲等國家成立銷售辦事處，並通過多元化的擴張及把握連鎖銷售管道迅速發展的時機，加大「創維」品牌的推廣力度，令集團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取得令人鼓舞的升幅。

數字機頂盒

本年度數字機頂盒的海外市場銷售金額上升37.5%至港幣14.02億元(2011年：港幣10.20億元)。

由於亞洲地區不斷推出新的數字平台以及數字電視運營商不斷擴展數字業務，激發了市場對數字機頂盒的需求，公司抓住市場機會，令亞洲市場的銷售收入顯著增長，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的9.2%上升至16.0%，上升6.8個百分點。雖然歐債危機持續惡化，數字機頂盒於歐洲市場仍然錄得46.2%升幅，這全賴推出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及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再配合成功的市場策略，令品牌形象及市場份額大大提升。於二零一二年，集團將加大海外營運商市場的開拓，尤其是抓住印度、印尼數字機頂盒轉化所帶來的市場機會，同時積極開拓東歐、俄羅斯及非洲等地區的市場，以鞏固海外市場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於本年度，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美洲及歐洲，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 88.0% (2011年：84.0%)。其中亞洲市場出口上升 6.0 個百分點，因為集團大力擴張亞洲新興市場。中東、澳紐及非洲市場則佔 12.0%。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說明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亞洲(包括日本, 南韓, 越南等)	37	31
美洲	27	26
歐洲	24	27
中東	5	5
澳洲及新西蘭	4	5
非洲	3	6
	100	100

毛利率

本年度，由於液晶屏價格下滑和受惠於 LED 液晶電視及 3D 電視銷售量急增，令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 19.2% 上升 2.0 個百分點至 21.2%。

集團不斷擴張主流及新興銷售渠道，配合技術升級加強產品切換效率，迎合市場上不同的消費模式，令營業額持續增長。而且集團管理層也深信降低成本應從產品設計入手。於本年度，集團投放大量資金研發及設計新產品，加速新品上市速度以提升產品競爭優勢，在高端、高附加值及高毛利的產品組合的帶動下，整體毛利率上升。

另一方面，集團加強成本控制，集一切努力、有效地執行毛利率衡量措施，確保在日益變化的市場中保持其行業的領先地位，令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擴至最大。

銷售及分銷費用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品牌推廣及市場促銷費用、商場管理費、銷售及營銷相關的工資、維修及運輸費用。本年度，銷售費用較二零一一年上升 32.1% 或港幣 9.17 億元至港幣 37.71 億元。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例則上升 1.7 個百分點，由 11.7% 上升至 13.4%。

於本年度，為配合新產品的推出，集團推出了一系列的推廣活動，透過組織技術推薦會和媒體廣告來加強品牌影響力，同時為了加強農村市場的領導地位，集團投放較多資源建立農村市場的銷售渠道及產品形象，令廣告促銷費用比去年同期上升。此外，為了與外資品牌競爭，集團加重資源於開發新銷售管道及提升導購員的銷售水準，這令與銷售相關的費用也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銷售費用增加，但集團致力於提高產品的可靠性，有效控制售後保修及維修成本，以提高集團品牌及信譽從而使持份者能獲得最大的利益。

一般及行政費用

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比二零一一年增加港幣2.10億元或30.2%，至港幣9.06億元。本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上升0.3個百分點至3.2%。

為保持領先科技的能力，確保提供多功能的產品，集團於本年度內加大研發力度，令研發費用及技術諮詢費用分別增加港幣6,000萬元或48.0%及港幣1,800萬元或43.9%。其次，受國內員工人數增加、最低工資標準上漲及業績相關獎金上升的影響，工資福利費用亦增加了港幣3,700萬元或18.0%。其他費用與去年同期比較相差不大。

集團管理層相信只要妥善控制行政費用支出，便能為集團創造更高的利潤，因此管理團隊定期監測、審查和更新內部監控程式，以確保每項支出維持在合理的水準。

存貨管理

集團於本年度末的存貨淨值為港幣31.51億元（2011年：港幣26.57億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增加港幣4.94億元或18.6%。

由於市場的迅速變化，液晶電視已轉型至LED液晶電視，其中3D LED液晶電視更於短時間內成為焦點產品。然而3D LED液晶電視的原材料及輔料的價格較高，拉高整體原材料庫存價值。另外，銷售上升和新產品迅速出台，促使集團在策略上適當地提高原材料儲備，以配合日漸擴大的生產規模，避免因缺料而導致停產或成本上升的風險。另一方面，為迎接五一黃金周的銷售及配合新系列雲健康電視的推出，適量備貨也拉高了產成品的庫存量。

為確保對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嚴格執行，並對滯銷及過時存貨的風險保持警惕，集團實行了以下方案：

- **有效供應鏈及物流管理** – 提升供應鏈管理系統，進一步細化採購、物流、生產之間的聯繫和溝通，有助提高市場價格敏感度，控制產品貨源、集中供應配送，確保生產暢順，有效地使產品加快流轉、切換速度到位，減低過分積存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訂立存貨周轉期為關鍵考核指標(KPI)** – 把各產業之存貨周轉期、物料短缺率及存貨撥備，立為關鍵指標評估基礎之一，使經營管理者關注整體集團利益。

本年度末，原材料及產成品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6天及30天(2011年：22天及32天)，較去年同期有明顯的改善，這說明集團在嚴控存貨及加大產品切換速度上取得了成效。

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

本年度末，集團的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合共為港幣116.23億元(2011年：港幣93.02億元)，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增加港幣23.21億元，即25.0%。應收貿易款增加港幣4.54億元或22.1%，至港幣25.05億元；而應收票據也增加港幣18.67億元或25.7%，至港幣91.18億元。以上兩項應收餘額主要來自彩電產業及數字機頂盒產業，分別佔79.1%及16.4%。

彩電產業於本年度的應收款餘額和營業額的增長是一致的。數字機頂盒國內的主要客戶是國、省、市營辦廣播電台之下有線電視經營者，他們享有較長的還款期限，加上本年度產業銷售規模擴大，應收餘額增長屬合理比例。數字機頂盒產業已建立客戶評級制度來決定客戶的賬期和放賬額度及系統化的跟蹤流程等措施，以加強應收賬款的管理。

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

本年度末，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為港幣41.23億元(2011年：港幣26.15億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增加港幣15.08億元或57.7%；應付票據為港幣9.41億元(2011年：港幣9.17億元)，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相比，增加港幣2,400萬元或2.6%。

本年度末，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上升主要是迎合日益增加的產品需求，彩電產業及數字機頂盒產業的原材料採購增加及新產品的成本上漲所致。考慮整體銷售上升對應付賬款結算帶來的壓力，本集團優化結算制度及改進結算管理系統，提升監控能力、改善結算資料準確性和支付及時性，確保集團財務信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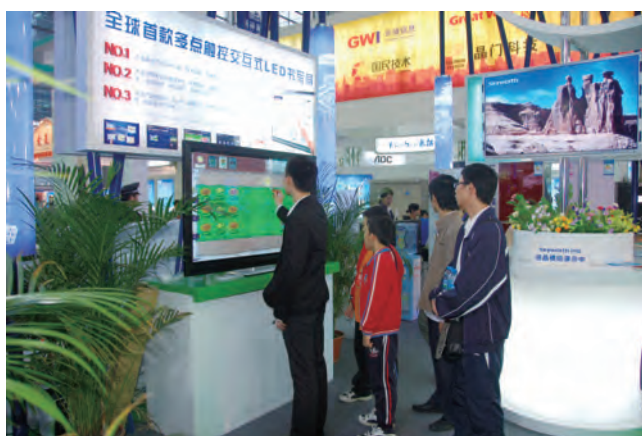
集團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以維持穩定的財務增長，在本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68.19億元(2011年：港幣60.12億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終時增加港幣8.07億元或13.4%。本年度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港幣21.64億元(2011年：港幣25.24億元)，較去年年終減少港幣3.60億元。本年度末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為港幣2.24億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1.88億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6.30億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7,200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去年年終上升主要是本年度集團與金融機構新簽訂遠期結售匯合約，而存入相應的保證金，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號中。

集團以若干資產擔保由不同銀行提供的貿易融資額及貸款。於本年度末，已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港幣6.30億元及結構性銀行存款港幣2.24億元，以及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及房產，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1.38億元(2011年：港幣1.79億元)。

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度末，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42.83億元(2011年：港幣43.55億元)，其中遠期結售匯而產生的銀行貸款是港幣1.23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港幣84.69億元(2011年：港幣70.74億元)，負債與股權比率為44.8%(2011年：51.1%)，此比率的計算不包括已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及遠期結售匯合約而產生的銀行貸款。其他主要財務比率，請參閱本年報的財務摘要。

財資政策

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來源在中國大陸，主要資產及負債都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為了減低融資成本，集團運用銀行推出的貨幣理財政策、收益型理財等工具，以平衡這方面的成本開支。本年度內人民幣溫和上升，遠期結售匯及一般營運兌換所產生的淨外匯收益為港幣1.69億元(2011年：港幣9,700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外幣及利息變化，以決定外匯對沖的需要，本年度內，集團與銀行簽訂外匯遠期合約、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績效型互換合約和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部份美元應付賬款所遇到之經常性外幣風險。相關詳情已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號中披露。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年度內，因為集團的生產規模擴大，若干原出租物業的賬面淨值約港幣6,800萬元改為自用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的定義，從投資物業轉至物業、廠房及機器。本年度內，為了配合生產準時交付及提高生產力，新增生產線工程及節能環保設施、興建中的成都物流園工程、位於廣州和深圳的廠房工程約港幣1.82億元。本集團亦耗資約港幣3.80億元增添生產線上的配套機器以及其他設備，亦計劃繼續投放港幣7.46億元於廠房建設、物流園及機器採購等方面，以配合企業發展、進一步提升產能及運轉效率。



資源一體化是本集團穩定製造組件質量的重要策略之一。本集團直接或透過可供出售投資形式，投資港幣800萬元予彩電相關行業的技術開發及研究，期望彩電能夠更融合地發展。邁向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多元化產業，本集團以港幣2.46億元，建立新的增長點，成立海外銷售處，元件生產廠，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高品質的產品選擇。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本年間，集團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金額為港幣2,500萬元(二零一一年：無)，有關事項已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內披露。

本集團正就日常運作中不時出現專利糾紛進行處理。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本年度末，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僱員逾30,000名（2011年：23,300名），當中包括遍佈42間分公司及199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短期的獎勵計劃，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平衡培訓資源的重要性，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提升團隊資本質素。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和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訂。相關細節，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和曾執行事務的詳情，請參考後附「企業管治報告」。

彩電銷量目標前瞻

由於舊式的大電視機正處於更換周期，加上政府公佈對高效節能平板電視機進行補貼，本集團預計新財年彩電產品的目標銷售量為1,000萬台，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分別佔760萬台及240萬台。中國大陸市場的目標分配主要為30萬台冷陰極燈管（「CCFL」）液晶電視及730萬台LED液晶電視（其中包括400萬台3D LED液晶電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責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書日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下列一項主要偏離於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條

根據該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從 2005 年 6 月 29 日開始，本公司開始分設主席和行政總裁，直至 2007 年 4 月 1 日，前執行主席王殿甫先生辭任，由在當時的行政總裁張學斌先生（「張先生」）兼任執行主席。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決定是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再度分設。

由 2012 年 2 月 15 日起，張先生由原來的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東文先生（「楊先生」）由原來的彩電事業部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由於上述調任後，本公司現已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業務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包括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與本集團其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詳情載於第 35 至第 43 頁。

執行董事

所有的執行董事均於其職責範疇中具有相關專業及經驗，並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在執行主席的領導下，確保執行董事能成功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委任了施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憑著施先生於電子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施先生定能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他們分別在會計、法律及金融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以其技術及經驗，定能對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使董事會能更好地運作，並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委任，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告退。

根據本公司不時變更的公司章程細則及該守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供協助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資訊，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另應董事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在這報告年度內，董事會總共召開四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主要目的為批准本公司的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的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的中期業績；而其餘會議的目的為考慮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所有董事於會議前確保有足夠時間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以讓所有董事皆有足夠時間騰空出席，並建議載列會議議程之事項。議程及相關文件需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確保董事擁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足夠準備。倘董事未能抽空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將獲通知有關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前就該等事項向執行主席表達意見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報告，讓董事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管理層通常獲邀提呈有關文件及解答董事的問題或解答董事對文件產生的疑問，讓董事會在決策時，作全面、知情的評估。

執行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每名董事均擁有平等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的機會。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呈的任何問題。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被董事會委任之人員保存，並送交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予董事查閱。

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會會議外，執行董事亦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的事務，內容主要關於經營及業務事項、投資及表現評估及管理人員評估，其後向董事會報告。在這報告年度，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有關會議按各執行董事接納的方式召開及舉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執行董事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會議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	4/4	100%	1/1	100%
丁凱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逝世)	0/3	0%	0/1	0%
楊東文先生	4/4	100%	1/1	100%
林衛平女生	3/4	75%	0/1	0%
陸榮昌先生	2/4	50%	1/1	100%
梁子正先生	4/4	100%	1/1	100%
施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被委任)	3/3	100%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偉斌先生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蕙姬女士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其指定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事項。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http://investor.skyworth.com/index.asp>。所有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十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部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其職權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策略性計劃及財務預算予董事會批准；
- 監察日常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的銷售、生產、品牌與產品推銷及人力資源資本；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報告；
- 評估投資機會予董事會批准；及
- 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每月均召開會議。在會議中，執行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每月業務表現，以及商討其他業務與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更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四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陳蕙姬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梁子正先生。除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術以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二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審閱了董事會的組成及提名了一位執行董事及審閱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主席)	2/2	100%
蘇漢章先生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更新及批准。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現為李偉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蘇漢章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被委任替代梁子正先生的林衛平女士。梁子正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為本委員會成員。除林衛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不然，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否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而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審閱本集團若干新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獎勵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而向彼等支付作為獎勵的花紅金額。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主席)	4/4	100%
蘇漢章先生	4/4	100%
陳蕙姬女士	4/4	100%
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3/3	100%
林衛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被委任)	1/1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並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並每年及不時按要作出審閱。本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使用一個有條理的系統「主要表現指標」來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建立可衡量之基準以達到持續改善及互補不足之目標。

董事會認為建立高質素專業管理團隊作為其人力資源資本的能力，將主宰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本集團將致力建立該人力資源資本以鞏固其資產作未來增長之保證。

各董事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蘇漢章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陳蕙姬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http://investor.skyworth.com/index.asp>。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風險管理主管的溝通橋樑；
- 審查現時編製財務報告之基制，以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有充足的員工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 提供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獨立審閱及監督，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
-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確保核數師的持續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全部皆與首席財務官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包括載於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出意見；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之重大發現及相關事項；
- 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進行討論；
- 與風險管理部門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計劃進行討論；
-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的成效進行討論；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核數師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主席)	3/3	100%
李偉斌先生	3/3	100%
陳蕙姬女士	3/3	100%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須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內部監控審閱及年度審核向股東負責。此為最有效率的方式以評估董事會管理業務及本集團事務的效益。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這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

- 已批准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於綜合財務報表期內一致貫徹應用；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 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通訊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該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 確保本集團存置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布用途；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確定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成立的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如下：

(1) 清晰組織架構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訂明每個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提高問責性。各部門主管均按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策略及每年營運及財務目標參與制定策略計劃及營運計劃。策略計劃及每年營運計劃均為製定年度財政預算的基礎，據此按資源的分配確定及排列業務機會的緩急先後。

在這報告年度，為了達致統一管理並完善營運流程，本集團繼續實施了一系列企業重組方案。因持續將重點放於統一管理，本集團預期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流程上取得更佳的控制及更有效益的監控。

(2) 全面管理報告

本集團設有全面管理報告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的財務資料。實際表現及目標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制定、分析及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此舉有助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定策略方針。

(3) 定期風險評估

本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以確認、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會計、利率及合規風險。風險管理部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本公司已制定的有關策略、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4) 規管現金／財務管理

本集團訂有一套完善的系統及明確的權限，確保每日現金／財務營運符合本集團有關政策、規則及管理。

(5) 風險管理部及審計部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董事會議決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是提供一獨立評估功能，以測試及審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支援各管理層面，致力改善下列各項，以達致營運目的及目標：

-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財務申報的可靠性；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及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部同時亦需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內部監控事宜；
- 對本集團的慣例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
- 定期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和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
- 在審計部協助下，定期對本集團營銷辦事處的資金和營運進行全面審核；及
- 對董事會或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風險管理部主管獲邀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適當事項。此匯報機制使風險管理部保持其獨立性，並能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接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部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對部份產業公司之主要營運流程作出審閱和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部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主要職能以審查和評估中國內地彩電事業部行銷辦事處的營運和合規狀況，這是集團最大的現金流和收入貢獻者。此外，還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無論是辭職或是集團內部崗位更換）進行專項審計。於本年內，審計部更執行部份主要營業部門的審核工作，以加強管理及營運上的效能。目前，審計部已有超過30名員工，其中大多數都是長期在中國內地進行行銷辦事處的內部審計工作。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審計部通過定期對營銷辦事處及部份產業進行業務及合規審計，和離職報告，共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發出超過200份審計報告。

內部審核計劃

風險管理部考慮到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的發展，為了與經營戰略一致，風險管理部將每年提交一份審核計劃，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內部審核回顧

於本年度，董事會根據本年內部審核草擬計劃，並通過風險管理部執行的工作，審核了所有重要監控元素，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回顧結果指出，儘管尚有地方被提出改善，但總體來說，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會考慮並評估所有由風險管理部指出的改進機會，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做出相對的改變。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到業務目標。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直至本報告書日，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薪金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8,703	8,285
稅務相關服務	214	137
總計	8,917	8,422

企業管治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的企業傳訊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利益相關者(尤其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以及機構及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而及時的公開披露，主要包括：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全面資訊，包括企業架構、管理層簡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公告及本集團最新消息；
-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與利益相關者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index.asp>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份通函亦詳列所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index.asp>；及
- 本公司定期刊發僅供內部閱讀的報紙及雜誌，有關內容主要涵蓋本集團最新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被董事會推選為執行主席，他現時亦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於其被委任為執行主席後，張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針。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海南椰樹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其總經理。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張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7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楊東文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助董事會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策略。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中國總部財務總監，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中國總部營銷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離開本集團，於兩年間在北京市東方葉紡織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為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電視機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南開大學社會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早年他曾於中國海南大學經濟學院擔任

會計系主任及副教授，也曾為海南中達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楊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楊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7頁內。



梁子正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官，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時亦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督、公司管治、投資者關係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使用的管理。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梁先生有逾29年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梁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梁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7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衛平女士，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林女士現時為創維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工作。於此之前，林女士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和行政管理部經理及為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林女士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黃宏生先生的配偶。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林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林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7頁內。



陸榮昌先生，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集團首席技術官和研究院院長、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常務副總裁和研發總部總經理，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名東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彩電和通信行業公司，包括熊貓電子集團。陸先生擔任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職位逾19年和曾獲多項國家和省級榮譽。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陸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陸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7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施馳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數字」)總裁及創辦人，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深圳數字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施先生擁有其中5%的股權。施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施先生曾參予多項國家及省部科研項目、主持設計多種數字電視高端產品，並在專業及科技刊物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施先生現任深圳市第五屆政協委員及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副會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施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施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7頁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蘇先生是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董事。蘇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是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和廣東多所大學和學院的客座教授。蘇先生擁有在香港和加拿大商業界(包括於製造、批發及貿易方面)多家公司工作的經驗。

目前，蘇先生同時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兩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蘇先生為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蘇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蘇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7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偉斌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27年的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李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會詳列於本年報內第51至57頁內。



陳蕙姬女士，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之委員。陳女士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接近20年經驗，並擁有監督公司在亞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豐富經驗。陳女士曾在上市公司分別擔任不同要職，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和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的實踐知識。

目前，陳女士亦擔任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陳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劉榮枝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總裁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劉先生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德輝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任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製造總部總經理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西工學院（現改名為南昌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致力於研究機械、模具、注塑、噴塗行業超過28年。一九九六年，廣東省機電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王先生高級工程師職稱，至今已擁有多項國家專利和國家科技成果。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小放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液晶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陝西理工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管理工程研究生學歷，二零一零年獲天津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經濟管理專業副教授。李先生致力於管理工程及企業管理教學、研究、實踐逾20年，擁有管理方面的多項專著論文及科研成果。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郭利民先生，54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集團法律事務部總監、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在此之前，郭先生亦曾擔任集團主席助理及集團辦公室主任。郭先生畢業於重慶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曾在西南政法大學工作，具有豐富的法律及行政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郭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朝暉先生，42歲，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為深圳市創維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胡先生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光電子專業學士學位，及於日本東洋大學大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的EMBA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日立彩色顯示器件有限公司工作。

胡先生是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丁凱女士的兒子，丁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逝世。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胡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它關連。



董寧女士，35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國內辦公室主任，分管集團國內項目中心、工商、統計、總部行政等工作。董女士擁有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擁有豐富的行政人事管理、大型會務活動策劃與組織、重大項目運作與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董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周彤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曾擔任集團品牌總監及第一任新聞發言人，後任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集團戰略合作部總經理，現為戰略與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並兼任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周女士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女士在汽車零部件、消費類電子等製造業、服務業服務23年，具有19年的管理經驗，在戰略規劃、資本運營、運營管理、流程再造、營銷管理、品牌管理、項目管理等不同的崗位工作並取得優異的成績。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周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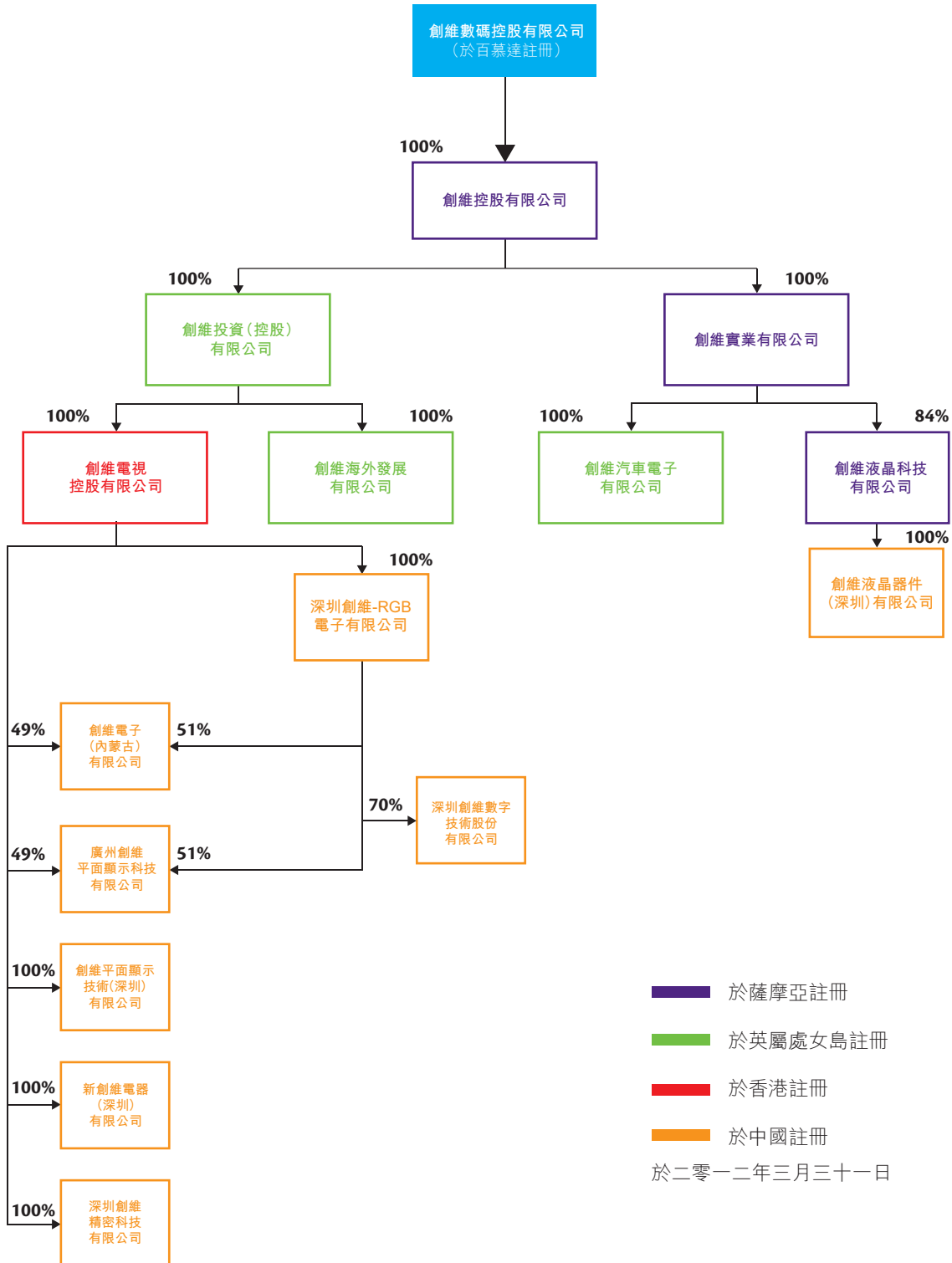
邵美芳女士，56歲，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為創維集團建設事業部總經理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邵女士畢業於蘇州職業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六年完成清華大學實戰型房地產工商管理課程。擁有中國高級經營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她曾於星級酒店及投資發展公司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其他管理職位逾20年。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邵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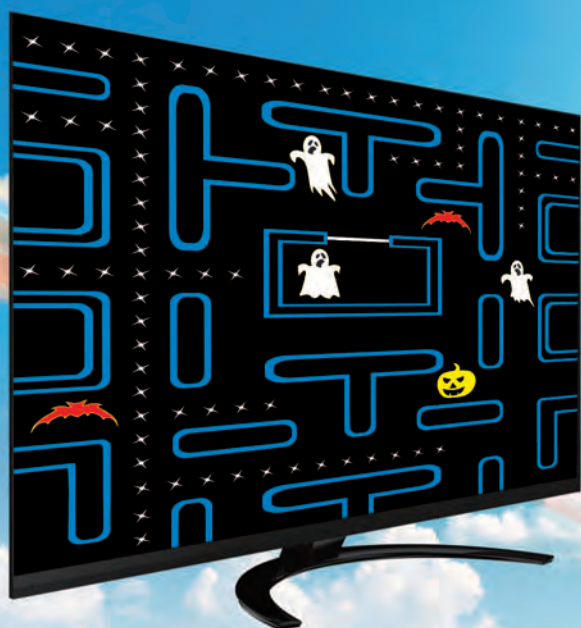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簡化企業架構圖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月曆

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

日期	活動
2011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野村「便當系列」午餐會 – 香港
2011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里昂 16屆中國投資會議 2011 – 北京 投資者廠房參觀 – 深圳石岩 – 里昂安排
2011年6月	<p>2010/11全年業績公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招待會，設網上會議錄像及國際會議電話 記者招待會 全年業績香港路演 – 瑞信安排
2011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年業績星加坡路演 – 瑞信安排 全年業績與東京視像會議電話 – 大和資本市場安排 全年業績美國路演 – 摩根大通安排
2011年8月	201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記者簡介會
2011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年業績歐洲路演 – 瑞信安排 瑞信 12屆亞洲科技投資會議 2011 – 臺北 里昂 18屆投資者高峰會 2011 – 香港
2011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根大通香港中國中小企業日 – 香港 花旗中國投資者會議 2011 – 澳門
2011年11月	<p>2011/12中期業績公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招待會，設網上會議錄像及國際會議電話 記者招待會 中期業績香港路演 – 瑞信安排 中期業績星加坡路演 – DBS唯高達安排
2011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期業績東京路演 – 大和資本市場安排 申銀萬國 2011海外上市中資民營公司深圳見面會 – 深圳
2012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ES消費電子展野村投資者會議 – 美國拉斯維加斯 里昂中國企業日 – 香港
2012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滙豐科技投資日 2012 – 香港
2012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銀美林「臺灣科技與前瞻」投資會議 – 臺北 瑞信 15屆亞洲投資會議 2012 – 香港

投資者關係



中國地區「2011年度中國最佳管理中市值公司獎」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在亞洲權威財經月刊Asiamoney(《亞洲貨幣》)舉辦的「最佳管理公司及最佳企業管治」2011年度調查與評比中，獲得中國地區「2011年度中國最佳管理中市值公司獎」。

創維數碼控股在綜合業績、管治和管理水準上，得到了投資界的認同，倍感珍惜和榮幸！

此獎項中，共有455間上市公司被考慮在內，在中國只有三間公司得獎，一家小市值、一家中市值及一家大市值。

1989年創辦的Asiamoney雜誌是亞太區資本市場首屈一指的權威性財經月刊，是歐洲著名資本市場分析刊物Euro Money的成員之一，由倫敦歐洲貨幣機構投資出版，在金融、銀行、投資及財經界享有盛譽。根據「The Global Capital Market Survey 2010」顯示，Asiamoney是在亞太區最廣範被閱讀的財務月刊。

Asiamoney的讀者包括跨國公司、基金經理、機構投資者等，也在亞太區擁有最多付錢訂戶的財務分析月刊。Asiamoney的評選結果具有較高的權威性和代表性，既是展示該年度投資者的投資傾向，也向投資人提供不同領域的投資視角和可能性。

Asiamoney每年年底都以獨立、開放問卷方式，邀請其訂戶及其他基金經理、機構投資者、跨國公司等，選出在亞太地區內每個國家的最佳管理公司、最佳企業管治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最佳融資專案等，並在其月刊內宣佈結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及2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6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5仙(二零一一年：港幣5仙)，合計港幣1.46億元，已於本年度派發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發年終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一年：港幣9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估計合共約港幣2.69億元，並保留餘下溢利為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56至157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7%以下，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6%。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總採購額25%。

沒有任何董事、其關聯人士或董事會已知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再耗資約港幣1.82億元發展及擴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地區之生產廠房。

本集團為擴充現有及建立新生產設施，斥資約港幣2.21億元添置設備及機器。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21.80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53億元)。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港幣364,964元之慈善捐款。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發表當日，任職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學斌	(執行主席)
丁凱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逝世)
楊東文	(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被委任)
林衛平	
陸榮昌	
梁子正	
施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李偉斌
陳蕙姬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楊東文先生、陸榮昌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將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43頁。

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兩年或三年的服務合同。除非因某些原因或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提出終止合同，否則有關服務合同仍然有效。

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本集團在一年內不能提前終止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有關政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1頁至第34頁。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含義）之股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7,208,930	0.27%
	由信託公司持有	(附註a) 841,891,916	31.27%
	由配偶持有	(附註b) 72,129,165	2.68%
		(附註c) 921,230,011	34.22%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14,507,139	0.54%
張學斌	實益擁有人	9,798,257	0.36%
梁子正	實益擁有人	6,358,000	0.27%
丁凱	實益擁有人	2,909,436	0.1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逝世)			
陸榮昌	實益擁有人	2,645,416	0.10%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875,000	0.03%
施馳	實益擁有人	510,318	0.02%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157,553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Skysource Unit Trust全部單位是由Skysource Trust持有。由於林衛平女士及其子女是Skysource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因此，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41,891,916股之權益。
- 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72,129,165股之權益。
- 黃宏生先生為林衛平女士之配偶。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921,230,011股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以下所用若干界定之詞彙)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之數目／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數目
陸榮昌	實益擁有人	8,500,000
施馳	實益擁有人	8,250,000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張學斌	實益擁有人	750,000
丁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逝世)	實益擁有人	500,000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500,000
梁子正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125,000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125,000
		24,750,000

(i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 授出	本年內 行使	本年內 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學斌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50,000	-	(75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50,000	-	-	-	75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 授出	本年內 行使	本年內 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丁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逝世)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楊東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4.4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 授出	本年內 行使	本年內 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林衛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陸榮昌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750,0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6.58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 授出	本年內 行使	本年內 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陸榮昌(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3.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梁子正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 授出	本年內 行使	本年內 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蘇漢章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125,0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李偉斌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125,0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施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4.4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	-	-	-	6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 授出	本年內 行使	本年內 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施馳(續)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4.08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	-	-	1,000,000
				29,750,000	7,000,000	(12,000,000)	-	24,7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含義)之股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該等人士亦無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列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以外，還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信託人(附註a)	841,891,916	31.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附註b)	841,891,916	31.27%
黃宏生	實益擁有人	72,129,165	2.68%
	由其配偶所持有(附註c)	849,100,846	31.54%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7,208,930	0.27%
	由其配偶所持有(附註d)	914,021,081	33.95%

附註a: 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股份。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亦以信託人身份代表Skysource Trust持有Skysource Unit Trust之全數信託單位。

附註b: 由於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Skysource Trust之信託人，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41,891,916股。

附註c: 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49,100,846股，該些股份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持有(其中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持有841,891,916股及其本人持有7,208,930股)。

附註d: 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914,021,081股，該些股份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其中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持有841,891,916股及其本人持有72,129,16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貫徹遵循上市條例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膺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張學斌

執行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62至154頁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7	28,137	24,339
銷售成本		(22,181)	(19,676)
毛利		5,956	4,663
其他收入	9	485	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1)	1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71)	(2,8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906)	(696)
融資成本	11	(177)	(13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0	29
除稅前溢利		1,576	1,494
所得稅	12	(308)	(213)
本年度溢利	13	1,268	1,28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本集團呈報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89	25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損失)收益		(181)	7
重分類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170	-
現金流對沖之公允值損失	30(4)	(6)	(19)
重分類現金流對沖之損失到損益	30(4)	5	-
本集團在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2)	(13)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265	229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1,533	1,510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52	1,174
不具控制力權益		16	107
		1,268	1,281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9	1,390
不具控制力權益		34	120
		1,533	1,51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7	47.52	45.90
攤薄	17	46.28	44.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328	1,709
投資物業	19	11	7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	416	294
聯營公司權益	21	6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218	195
其他應收款	23	102	9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4	143	197
預付款		–	4
遞延稅項資產	25	60	60
		3,284	2,632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151	2,657
物業存貨	27	40	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	10	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8	3,512	2,954
應收票據	29	9,118	7,251
衍生金融工具	30	3	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	52	3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不具控制力權益之款項	31	19	–
持作買賣投資	32	3	14
可收回稅項		14	–
結構性銀行存款	33	224	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	630	5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2,164	2,524
		18,940	16,0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7,107	5,162
應付票據	36	941	917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37	160	125
衍生金融工具	30	20	19
保修費撥備	38	101	4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9	4	5
稅項負債		198	154
銀行貸款	40	3,568	3,577
遞延收入	41	22	23
		12,121	10,031
流動資產淨值		6,819	6,0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03	8,6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37	202	183
保修費撥備	38	32	44
銀行貸款	40	715	778
遞延收入	41	314	263
遞延稅項負債	25	172	127
		1,435	1,395
資產淨值			
		8,668	7,2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	269	259
股份溢價		2,085	1,863
購股權儲備		144	97
投資重估儲備		–	11
盈餘賬		38	38
資本儲備		400	319
滙兌儲備		998	739
對沖儲備		(20)	(19)
累計溢利		4,555	3,7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8,469	7,074
不具控制力權益		199	175
		8,668	7,24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佈刊載於第62至1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學斌
董事

梁子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盈餘賬 (附註 a)	資本儲備 (附註 b)	滙兌儲備	對沖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不具 控制力 權益	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253	1,665	91	4	38	277	511	-	2,934	5,773	81	5,8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74	1,174	107	1,281
換算本集團呈報貨幣時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	-	-	241	-	-	241	13	25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收益	-	-	-	7	-	-	-	-	-	7	-	7
現金流對沖之公允值損失	-	-	-	-	-	-	-	(19)	-	(19)	-	(19)
本集團在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13)	-	-	(13)	-	(1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	-	-	7	-	-	228	(19)	1,174	1,390	120	1,510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11	-	-	-	-	-	-	11	-	11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42	-	-	(42)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20	(5)	-	-	-	-	-	-	17	-	17
根據派發股息計劃發行股份	4	178	-	-	-	-	-	-	-	182	-	182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 16)	-	-	-	-	-	-	-	-	(332)	(332)	-	(332)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 所產生之債務調整(附註 37)	-	-	-	-	-	-	-	-	-	-	(40)	(40)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11	11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而並沒有 失去控制權之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33	33	3	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59	1,863	97	11	38	319	739	(19)	3,767	7,074	175	7,2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52	1,252	16	1,268
換算本集團呈報貨幣時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	271	-	-	271	18	28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	-	-	-	(181)	-	-	-	-	-	(181)	-	(181)
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170	-	-	-	-	-	170	-	170
現金流對沖之公允值損失	-	-	-	-	-	-	-	(6)	-	(6)	-	(6)
重分類現金流對沖之損失到損益	-	-	-	-	-	-	-	5	-	5	-	5
本集團在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12)	-	-	(12)	-	(1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	-	-	-	(11)	-	-	259	(1)	1,252	1,499	34	1,5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盈餘賬 (附註 a)	資本儲備 (附註 b)	滙兌儲備	對沖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不具 控制力 權益	總額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53	-	-	-	-	-	-	53	-	53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81	-	-	(81)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	26	(6)	-	-	-	-	-	-	23	-	23
根據派發股息計劃發行股份	7	196	-	-	-	-	-	-	-	203	-	203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 16)	-	-	-	-	-	-	-	-	(381)	(381)	-	(381)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 產生之債務調整(附註 37)	-	-	-	-	-	-	-	-	-	-	(31)	(31)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7	7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	-	(11)	(11)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而並沒有 失去控制權之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2)	(2)	25	2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69	2,085	144	-	38	400	998	(20)	4,555	8,469	199	8,66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盈餘賬乃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與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中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合計總值之間之差額。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各中國之附屬公司應當提取法定儲備(資本儲備)為儲備基金，其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之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儲備只可用作補償損失，資本化及生產與經營擴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76	1,494
調整：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	7
投資物業折舊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8	252
股息收入	(22)	(15)
融資成本	177	139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28	25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70	1
歸附於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3)	(1)
歸附於其他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6)	(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	(38)
金融資產之持作買賣之公允值變動之損失	11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損失(收益)	23	(8)
已包括在損益中之現金流對沖之損失	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62	4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0)	(29)
存貨之撇減(回撥)	7	(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183	1,846
存貨(增加)減少	(456)	77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488)	(649)
應收票據增加	(1,631)	(68)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18)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9)	(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63	(177)
應付票據增加	24	33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1)	4
應付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之款項減少	-	(1)
保修費撥備增加	36	18
遞延收入增加	50	31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	1,443	2,114
繳付中國所得稅	(244)	(242)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1,199	1,8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39	13
已收利息	54	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	(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10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	(119)	(58)
投資於聯營公司	(6)	–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	(20)
投資於可供出售之投資	(127)	(146)
投放於已抵押銀行存款	(745)	–
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673	1,836
投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224)	(36)
撤回結構性銀行存款	36	–
投資業務(耗用)流入現金淨額	(1,128)	1,200
融資活動		
繳付股息	(199)	(163)
繳付利息	(143)	(150)
發行股份	23	17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7	11
新增銀行貸款	7,924	7,103
償還銀行貸款	(7,786)	(6,901)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所產生之資金	719	2,762
支付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	(1,065)	(5,529)
現金支付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5)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而並沒有失去控制權	4	13
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521)	(2,83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減少)增加	(450)	235
於四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24	2,191
外幣兌換匯率變動之影響	90	98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4	2,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是一家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較為合適，因為本公司之管理層以港幣作為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附註52、21及22。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修改)加入對金融負債及註銷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下，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計量。其他所有負債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以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提出不可撤銷的選舉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化(即不持作買賣)，僅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來可能會對可供出售投資有重要之影響。關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提供合理的估計該影響乃不切實可行的，直至完成詳細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資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該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或會有重大影響。唯董事並未就該應用準則之影響作出詳細分析，故暫不能量化其影響之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設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允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年度開始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準則，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影響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引致更為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其部份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會計政策內說明。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交易時的公允價值代價。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或其附屬公司之實體(包括有特別用途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具有控制權。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止(在適用情況下)計入綜合收益表。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不具控制力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總全面收益分配

若不具控制力權益為逆差結餘，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及費用乃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不具控制力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處置產生的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總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倘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的款項，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到累計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按另一項準則要求的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電力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如持有物業部份是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另一其他重要部份用作提供生產及供應或行政用途，該不可獨立出售(或不可分開以融資租賃)之出租物業部份之經營租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並包括所有因該工程項目而產生之發展支出及直接成本(包括貸款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借款成本(及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制度可被資本化。直至竣工時，在建工程是不用作折舊。而已竣工工程項目之成本在完成及準備使用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資產的折舊與處理其他物業資產方法一致，並在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值。折舊按照其假定使用期限及殘值以直線法提取。

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為擁有者不再佔用而用途改變轉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應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在預期出售後永不能使用及無未來經濟利益時應取消確認。從取消確認資產中所引致之溢利或虧損(計算出售中所得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應在取消確認該項目時計入損益內。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標準以重估金額列賬時，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列作重估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基於有關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的評定，獨立評估各要素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分類，惟倘上述兩個部分明顯為融資租賃，則整份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特別指出的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一次過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費用」，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薄。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擁有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初步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且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在本身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與聯營公司交易中的損益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佔損益之變動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會全數確認。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正常業務中的銷售價格減相關估計相關完成之成本及估計所需要作銷售之費用。

物業存貨

已完工物業或在開發物業作銷售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產生的發展開支及其他直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管理層基於當時市況釐定一般商業正常賣價減預計所需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不會被抵銷及其總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列示，除非本集團(a)現有具法定執行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b)目的為以淨額處理，或去確認該資產及同時處理其負債。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始初時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照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法。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買賣財務資產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該資產乃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已識別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未指定或用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資產(續)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公允值計量，計及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計入在全面收益表裡的其他收益及損失裡面，並不包括從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之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屬被指定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作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無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貸款、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詳見下文有關於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詳見下文有關於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年結日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財務資產會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外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的欠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是由資產之原值減去以同等金融資產之市場回報率把將來之現金流入額折現之現值去計算，該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期後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減值，其前期被確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在減值發生期間被重分類到損益當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賬面值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此後期內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值的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代表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不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是以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於扣除某一實體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作初步確認及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作為對沖而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有效部份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改變指定或合乎現金流對沖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在對沖儲備累計。有關非有效部份之收入或損失立刻於損益確認為利潤或損失。

於以前已於其他綜合收入及在權益中累計(對沖儲備)確認，將在該期間已於損益確認之對沖項目重分類到損益，並在全面收益表上一致歸類確認其對沖項目。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所產生之債務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給予固定數量股權)，給予固定數量股權之義務以現值計量。於始初確認負債時，對應的分錄為確認不具控制力權益。於每個報告日，負債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與取消確認總體之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總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乃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與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並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等責任，則會確認保修費撥備。保修費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評估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履行該等責任所須之保修費開銷之最佳估計值而釐定，並折讓至現值(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非常重大)。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有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根據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會有系統地在擬補償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相關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租金開支確認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取得、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並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到該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撥作資本。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合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所有內部產生之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而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已完成；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初始確認期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公司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的貨幣)記入賬目。於報告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匯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是由構成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此情況下，該匯兌差額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因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完結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會改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作累計。

倘出售海外業務(出售本集團一個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海外業務引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海外業務引致失去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海外業務引致失去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相關所有權益累計的匯兌差異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此外，就出售子公司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之部分權益而言，應佔累計匯兌差異的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如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應佔累計匯兌差異的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從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現時應付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是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不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回撥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按預計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或計入，惟於遞延稅項之有關事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計於權益內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使他們對供款獲享有權時作為開支扣除。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關於本集團授予董事及員工購股權而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之公允值來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中亦作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則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在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對應的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而當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本公司以低於公允值出售附屬公司的股份予員工，決定於其賣出股權之公允值乃取決於將獲取之服務之公允值，收取的代價是超過其出售股份之公允值將根據員工將提供之服務年期以直線攤銷方法計入費用。該股權出售安排包括以現金換回附屬公司之普通股之或然負債，該或然負債於始初以當員工行使認沽權所需要支付之贖回價最佳之估計，相關之入賬以調整錄入不具控制力權益。於每個報告時期，該或然負債以最佳之估計當員工行使認沽權所需要支付之贖回價，賬面值之變數以調整不具控制力權益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相等於在正常業務過程內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應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

-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出的商品實施實際控制；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聯繫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當貨物是以分期方式銷售，收入的公允值以其他相同的信用安排的實際利率根據分期條款折算，取得的公允值與面值的差異在於初始錄入損益表並在銷售所得扣除出來，其後再利用免息期的實際利率分配到損益表作利息收入。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完畢時確認。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銷售物業之收入，當收到政府主管部門頒發有關完成證書，而物業已交付予買家，物業銷售收入確認已完成。收入確認日期前從買家收到的訂金及分期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已收到銷售訂金。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本集團之會計制度而編製(如附註3所披露)。管理層已對未來事件作出假設及估計，並作出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以及有關披露事項之判斷。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目前趨勢及其他因素，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當時最相關之假設及最佳估計。管理層相信下列假設及會計估算對全面理解及評估本集團之業績有關重要。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存貨相關之成本可變現淨值之撥備金額為港幣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000,000元被回撥)。

撥備金額需要判斷，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就預測消費者需求、推廣活動、存貨賬齡、期後銷售資料及技術性陳舊作出假設及判斷。董事相信用於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沒有重大變動。

然而，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有關消費者需求之估計並不正確以及若干產品之需求因技術改變而受到影響，存貨撥備可能相應增加或減少。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收回性存疑，則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為港幣2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000,000元)。計算減值虧損時需要判斷，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過往結算經驗、債項賬齡、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條件作出假設及判斷。董事相信用於計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沒有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則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確認可能增加。

保修費撥備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就其若干種類之產品給予客戶一至三年之保證，據此，損壞之產品可作維修或退換。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本年售出之產品作出港幣13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4,000,000元)之保修費撥備。保修費之撥備金額需要判斷，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已銷售產品之損壞率作出判斷。由於本集團不斷開發新技術及提升其產品質素，產品過往之損壞率並非客戶就過往銷售作出未來申索之最佳指標。實際申索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由往年至今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載於附註40之銀行貸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等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新發行股票及回購股票，同時亦會發行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如需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2	12,659
持作買賣投資	3	1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43	197
衍生金融工具	3	6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之負債	11,250	9,700
衍生金融工具	20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之款項、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及時及有效推行適當措施以確保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的金融風險在於外幣匯率、利息及資本價格的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88%(二零一一年:91%)。此等銷售均在中國發生。本集團須不時將人民幣收益換算為外幣以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支付股息。雖然,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但本集團在面對營運需要兌換時從未遇到困難。

本集團用外幣遠期合約以消除美元借貸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沒有以對沖會計之原則計入遠期售匯合約,因為它們不屬於持作投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管理層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對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740	415	4,702	3,204
港幣	7	301	11	2

此部份對沖為輕度有效,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合約及以美元為主之銀行借款之淨外匯風險為不重要。本集團協議之部份遠期售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披露在附註30(附註1及4))使用於對沖因美元借款所導致之現金流利率及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產生之外幣匯兌風險。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對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動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不包括部份外幣貸款及在上面披露之相關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貿易款和其他應收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和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以及銀行貸款。當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減弱5%，下表會以正數顯示本年增加溢利，相反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增強5%，本年之溢利則會出現同等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稅前溢利		
美元兌人民幣	168	137
港幣兌人民幣	-	(15)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終結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擔現金流動之利率風險，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貸款受到浮動利率風險影響(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40)。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浮動利率作主要貸款，以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如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對沖主要利率之風險。

本集團承擔其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公允值之風險(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管理層認為對於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結餘之現金流利率之風險為低，故不需要呈報兩年制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承擔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變動影響本集團之借貸。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銀行貸款乃假設於結算日存該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然存在及不變的浮動利率。若該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減少／增加50個基點。在其他因素不變的前提下，基於二零一二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大約港幣1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000,000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持有之投資上市股票及結構性銀行存款(詳情請參見附註33)面對著資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資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股權投資中於香港交易所報價之消費產品行業。本集團委派董事成員監察其價格風險及必要時考慮對沖其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結算日其承受股權價格風險之程度。

管理層認為結構性銀行存款之風險為低，所以沒有呈報結構性銀行存款兩個年度之敏感度分析。

如果相關之股權工具之價格是10%較高／較低：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利潤並沒有增加／減少(二零一一年：港幣1,000,000元)基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
- 投資評估儲備會增加／減少港幣9,000,000元／無(二零一一年：港幣15,000,000元／港幣8,000,000元)及本年稅後業績將會增加／減少無／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港幣7,000,000元)本集團之已減值之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允值。

本集團對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自過去年度並沒有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及本集團給予有關金融擔保之潛在負債之金額(披露在附註49)。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監察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包括取得第三者擔保)。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存已存於多個交易方，大部份為持牌及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地區為中國，於報告日佔總應收貿易款中有95%(二零一一年：97%)

其他應收款賬面值港幣10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6,000,000元)之集中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3)，本集團認為對方有足夠資金償付。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之重大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及行業。

流動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準。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但尚未使用之銀行貸款融資約港幣23,65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042,000,000元)。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期限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將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財務擔保合同為最高保證金額分配到該擔保可被行使最早期間。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結算衍生工具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當應付金額並不固定，披露的金額經參考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而釐訂。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十分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港幣百萬元	超過3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1-3個月	但少於1年	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91	1,027	442	-	5,660	
應付票據	-	250	362	329	-	941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 債務(附註37(a))	-	160	-	-	-	160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 債務(附註37(b))	10.00	-	-	-	247	2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	-	-	-	4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貸款	3.12	188	547	2,126	738	3,53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定息貸款	4.56	384	-	380	-	764	
金融擔保合同(附註49)	-	-	25	-	-	25	
		5,177	1,961	3,277	985	11,400	
						11,250	
已結算衍生工具淨值							
淨外匯遠期合約	-	-	-	(3)	-	(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	-	-	20	20	
				(3)	20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港幣百萬元	1-3個月 港幣百萬元	超過3個月 但少於1年 港幣百萬元	1-5年 港幣百萬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48	956	311	-	4,115	4,115
應付票據	-	200	460	257	-	917	917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 債務(附註37(a))	-	125	-	-	-	125	125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 債務(附註37(b))	10.00	-	-	-	217	217	18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5	-	-	-	5	5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貸款	2.99	123	267	2,077	806	3,273	3,195
有抵押銀行貸款 - 定息貸款	4.61	578	468	123	-	1,169	1,160
		3,879	2,151	2,768	1,023	9,821	9,700
已結算衍生工具淨值							
淨外匯遠期合約	-	-	-	(6)	-	(6)	(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	-	-	19	19	19
		-	-	(6)	19	13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續)

以上金融擔保合同之金額為本集團基於有關全面擔保金額之最高所需要償付(若對方進行索償)。基於本報告日之估計，本集團認為安排下之金額將無需支付。但是此估算會隨著對方可能對該擔保之索償機會率而改變，這視乎對方之在金融應收款的功能上的保證遭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

倘浮息之變動與報告期日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之款項將予以更改。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契諾的銀行貸款，在上文的到期分析中列入「應要求或少於1個月」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36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7,000,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該等銀行會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於報告期完結日後兩年內(二零一一年：三年內)，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總額將為港幣37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2,000,000元)。

到期日分析 – 借款附有 基於還款安排之按需要償付

	加權平均	按要求償還	超過3個月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實際利率	或少於1個月	1-3個月	但少於1年	1-5年	流量總額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	54	162	158	374	36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	3	115	374	492	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值

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分別參考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在附註30披露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之公允值乃根據一般普遍接受定價模式，並按折讓現金流分析；及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是以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資料，將採用該金融工具全期適當之回報曲線折讓現金流分析其非期權性衍生工具及期權性計價模型期之期權性衍生工具。

除下表之詳情外，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值是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接近其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現值	公允值	現值	公允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	102	105	96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允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允值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允值計量；
- 第二類，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的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允值計量；及
- 第三類，公允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一類 港幣百萬元	第二類 港幣百萬元	第三類 港幣百萬元	總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90	-	-	90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3	-	-	3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3	-	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0)	-	(20)
	-	(17)	-	(17)
二零一一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152	-	-	152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14	-	-	14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6	-	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9)	-	(19)
	-	(13)	-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內商品銷售總額減去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賃收入。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銷售	23,648	20,163
數字機頂盒銷售	3,365	3,696
液晶模組銷售	285	111
其他電子產品銷售	757	294
物業租賃收入	82	75
	28,137	24,339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貨物銷售及服務性質分類出營運業務單位。因此，本集團根據貨物銷售及服務性質去決定其營運分部之業務單位，並將資料呈報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

本集團呈報經營及分部資料基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如下：

- | | |
|---------------|-------------------------------------|
| 1. 電視產品(中國市場) | - 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 2. 電視產品(海外市場) | - 在海外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 3. 數字機頂盒 |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 4. 液晶模組 | - 液晶模組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 5. 其他電子產品 | - 其他產品(主要有關於電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 6. 持有物業 | - 物業租賃 |

有關業務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的產品收入及收益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收入	21,920	1,728	3,365	285	757	82	-	28,137
內部分部收入	370	3	-	620	327	-	(1,320)	-
分部收入總額	22,290	1,731	3,365	905	1,084	82	(1,320)	28,137
業績								
分部業績	1,510	(11)	347	123	(3)	57	-	2,023
利息收入								67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367)
融資成本								(17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0
本集團綜合除稅前溢利								1,57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收入	19,069	1,094	3,696	111	294	75	-	24,339
內部分部收入	215	49	-	707	105	-	(1,076)	-
分部收入總額	19,284	1,143	3,696	818	399	75	(1,076)	24,339
業績								
分部業績	1,291	23	371	7	(13)	45	-	1,724
利息收入								45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165)
融資成本								(13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9
本集團綜合除稅前溢利								1,494

分部資料之會計策略與本集團之會計策略一致在附註3陳述。分部業績代表每個分類之溢利(虧損)。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融資成本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評估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產品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的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526	233	2,559	283	810	150	-	17,561
聯營公司之權益								6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39
綜合資產總值								22,224
負債								
分部負債	5,730	83	1,544	193	503	52	-	8,105
未分配企業負債								5,451
綜合負債總值								13,5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775	307	2,359	190	374	82	-	14,087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4,393
綜合資產總值								18,675
負債								
分部負債	3,853	317	1,609	171	175	41	-	6,1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5,260
綜合負債總值								11,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款、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其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及
- 除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稅項負債、銀行貸款、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外，其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

其他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電視產品		其他			抵銷	總額
	(中國市場)	(海外市場)	數字機頂盒	液晶模組	電子產品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資本開支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	3	45	114	95	44	-	720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1	-	8	-	-	80	-	11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	13	26	16	14	9	-	228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	3	2	22	-	1	-	-	2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	-	1	-	-	3	-	9	
存貨撥備(回撥)	10	(11)	4	(1)	5	-	-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訊(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資本開支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	4	43	12	84	131	-	475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8	-	-	-	-	-	-	5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17	17	7	19	9	-	252
- 投資物業	-	-	-	-	-	7	-	7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	3	1	20	-	1	-	-	2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	-	2	-	-	1	-	7
存貨(回撥)撥備	(18)	(19)	9	2	(1)	-	-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亞洲地區(中國除外)、歐洲及其他地區。

除物業持有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營業收入。物業持有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入分類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類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	24,790	22,180	2,723	2,074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1,221	663	29	3
歐洲	808	588	–	1
其他地區	1,318	908	3	6
	28,137	24,339	2,755	2,084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權益、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股息收入		
– 上市公司	4	2
– 非上市公司	18	13
政府補貼(附註41)	92	99
歸附於以下的利息收入		
– 應收賬款	3	1
– 其他應收款	6	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	38
增值稅返還(附註)	160	130
其他	144	101
	485	390

附註：根據廣東省國家稅務局[2008]第211號，銷售軟件產品徵收高於百分之三之增值稅將予以返還給本集團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包括：		
淨匯兌收益	169	97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附註24)	(170)	(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之損失	(11)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30)	(23)	8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損失	(6)	(2)
	(41)	101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成本包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6	121
歸附於出售附屬公司認沽權予不具控制力權益所產生債務之 利息費用(附註37)	21	18
	177	139

12.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	294	255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20)	(35)
	274	220
遞延稅項(附註25)	34	(7)
	308	213

由於有關構成本集團之實體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沒有在香港發生應稅利潤所得，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中國所得稅是以企業估計在本期間之課稅收入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及其詳細執行法則，對於在中國境內並沒有享有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而言，境內及境外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統一為25%；及對正在中國境內經營而享有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稅率會以過渡階段之規定，在五年內由15%逐步增至25%。遞延稅項會按資產實現或支付負債發生期間的預計稅率計提。在稅法及執行法則下，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繼續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繼續享受稅務假期及豁免，例如在稅法及執行規則下給予「2+3稅務假期」(兩免三減半)。該稅務假期及豁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由持有的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所分配之收益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章及第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應繳納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000,000元)已在本年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當中港幣3,000,000元，於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派發時回沖及計入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見附註25。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576	1,494
按適用之稅率15%計算之稅項(附註)	236	224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83	12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3)	(25)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20)	(3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	34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1)	(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5)	(2)
獲中國內地稅務當局豁免稅款之影響	-	(64)
於香港及中國地區(香港除外)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0	48
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配盈利應繳納之遞延稅項	35	25
其他	1	4
本年度所得稅	308	213

附註： 適用之稅率是參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之15%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8	7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包括撇除存貨金額港幣7,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存貨回撥港幣27,000,000元)	22,153	19,63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252
– 投資物業	–	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	28	25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59	4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轉出	9	7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港幣28,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42,000,000元)	(54)	(33)
研發費用已包含在費用(包括工資港幣126,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88,000,000元))	185	12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	4	6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4)	62	59
– 研究及開發人員成本	126	88
– 其他員工之工資、獎金、退休福利及其他	1,961	1,364
	2,149	1,511

14.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1,536	1,341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657	9,19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23	69
按表現計算之獎勵(附註)	41,858	44,30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8,024	4,005
	62,298	58,909

附註：按表現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董事之表現來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按表現計算 之獎勵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出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張學斌	-	2,436	43	22,376	43	24,898
丁凱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離世)	-	790	-	-	27	817
梁子正	-	1,600	12	4,940	27	6,579
林衛平	-	1,600	66	-	19	1,685
楊東文	-	1,948	53	11,866	2,603	16,470
陸榮昌	-	1,729	-	2,676	2,439	6,844
施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	554	49	-	2,862	3,465
	-	10,657	223	41,858	8,020	60,7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528	-	-	-	2	530
李偉斌	528	-	-	-	2	530
陳蕙姬	480	-	-	-	-	480
	1,536	-	-	-	4	1,540
董事酬金總額	1,536	10,657	223	41,858	8,024	62,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按表現計算 之獎勵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出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張學斌	-	2,323	-	25,059	264	27,646
丁凱	-	1,600	-	-	161	1,761
梁子正	-	1,600	12	5,405	161	7,178
林衛平	-	840	36	-	72	948
楊東文	-	1,859	21	11,280	211	13,371
陸榮昌	-	970	-	2,558	3,116	6,644
	-	9,192	69	44,302	3,985	57,5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504	-	-	-	10	514
李偉斌	504	-	-	-	10	514
陳蕙姬	333	-	-	-	-	333
	1,341	-	-	-	20	1,361
董事酬金總額	1,341	9,192	69	44,302	4,005	58,909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中，四位(二零一一年：四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4。以下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	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按表現計算之獎勵(附註)	5	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	-
	8	5

附註：按表現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個別人士之表現來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各董事或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準備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彌補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a) 本年度已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年終股息派付：每股港幣9.0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年終股息港幣8.0仙)	235	202
二零一二年		
中期股息派付：每股港幣5.5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港幣5.0仙)	146	130
	381	332
(b)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5仙(二零一一年：港幣5.0仙)	146	130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10.0仙(二零一一年：港幣9.0仙)	269	235
	415	365

分派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股息每股港幣10.0仙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宣派。股東可選擇以全額現金或部份可留置為以股代息收取。為此，本公司將分發新股，並記入全額已支付之貸方。由於年終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該股息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於本年間發出選擇股份分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現金	121	87
以股代息	114	115
	235	202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現金	57	63
以股代息	89	67
	146	130
	381	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252	1,17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34,660,134	2,557,514,56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未行使之購股權	70,513,371	99,670,345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5,173,505	2,657,184,908

由於部份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於二零一二和二零一一兩年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廠房及機器	傢俱、設備 及運輸工具		總計
	土地及樓宇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24	28	1,013	303	2,568	
添置	–	254	106	115	475	
出售	(2)	–	(55)	(134)	(191)	
投資物業轉入	41	–	–	–	41	
重新分類	2	(18)	16	–	–	
匯兌調整	50	6	39	12	1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5	270	1,119	296	3,000	
添置	158	182	221	159	720	
出售	(7)	–	(87)	(73)	(167)	
投資物業轉入	73	–	–	–	73	
重新分類	61	(66)	5	–	–	
匯兌調整	54	11	33	20	1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4	397	1,291	402	3,744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78	–	712	179	1,169	
本年度折舊	58	–	84	110	252	
出售撇銷	–	–	(47)	(132)	(179)	
投資物業轉入	4	–	–	–	4	
匯兌調整	12	–	26	7	4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	–	775	164	1,291	
本年度折舊	65	–	65	98	228	
出售撇銷	(2)	–	(77)	(71)	(150)	
投資物業轉入	5	–	–	–	5	
重新分類	(1)	–	1	–	–	
匯兌調整	14	–	19	9	4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	–	783	200	1,4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1	397	508	202	2,32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63	270	344	132	1,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按下列比率以直接折舊法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20%–50%
傢俬、設備及運輸工具	20%–50%

在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賬面值約港幣10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0,000,000元)於本年度內以經營租賃持有，並用於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不合乎資格列為投資物業，是由於整個物業超過大部份被本集團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以及該部份不能獨立出售。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並以		
– 長期租約持有	26	30
– 中期租約持有	403	178
	429	208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17	17
	446	225
樓宇：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775	738
	1,221	963
在建工程：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397	270
	1,618	1,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9
從物業、廠房及機器轉出(註(1))	(41)
重分類到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	(8)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4
轉出物業、廠房及機器(註(1))	(73)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
本年度折舊	7
從物業、廠房及機器轉出(註(1))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轉出物業、廠房及機器(註(1))	(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份物業總賬面值約為港幣6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7,000,000元)，當本集團終止經營租賃予協力廠商並開始自用起，轉出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2)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支出可以可靠地量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部份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使用權之土地租賃現值為港幣20,000,000元，並將以成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轉出損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以上投資物業以直線折舊原則，並根據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為港幣4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6,000,000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該日作出的估值得出。是次估值乃參考同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

以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中國中度年期租賃之租賃土地上之樓宇	-	66
於香港長期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11	11
	11	77

2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301	235
添置	119	58
本年度攤銷	(9)	(7)
重分類到投資物業	-	8
轉出物業存貨	-	(4)
匯兌調整	15	11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26	301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16	294
流動資產	10	7
	426	301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投資成本	6	-

下列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所有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實體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繳付 註冊資本	本集團有效持股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深圳市锦富光电 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35%	-	生產及銷售光電產品及 進行研發及產品開發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6	-
流動資產	25	-
流動負債	(14)	-
	17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6	-
收入	11	-
本年虧損	(1)	-
本集團分佔本年損失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投資成本	181	177
收購後分佔之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減已收股息)	37	18
	218	195

下列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實體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繳付 註冊資本	本集團有效持股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 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 元	50%	50%	生產及銷售監視系統 產品

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制度上與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夥伴，根據合作協議，實際行使共同控制。所以該些公司被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8	115
流動資產	229	182
流動負債	(140)	(99)
非流動負債	(1)	(15)
	206	183
本集團分佔業績		
總收入	308	232
總支出	(278)	(203)
	30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本集團已不再繼續確認分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那些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金額(包括本年度及累計)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不被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	38	38

23. 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合約以注資人民幣97,000,000元(約港幣109,000,000元)持有一間非上市之中國公司(「非上市股權證券」)不具控制力權益，並於中國國內經營液晶顯示模組工廠。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97,000,000元並獲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註冊檔。在收購非上市股權證券中，嵌藏在該非上市股權證券中，包含著認購權及認沽權，分別授予本集團及該項非上市股權證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並允許本集團可於注資日起計5年之鎖定期後以收購價人民幣97,000,000元，要求主要股東購買/主要股東可要求本集團去出售本集團之於此非上市股權證券之股權。

於本結算日，已付款之代價並未能確認為本集團之投資。主要股東持有認沽權而已保留控制於該非上市股權證券。因此，本集團已支付的代價則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免息及被視為須於5年之鎖定期後要求時歸還。

該應收款項於始初確認之現值為港幣80,000,000元，其相關費用港幣29,000,000元已記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中。計算始初確認該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之有效年利率為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成本價列賬)		
– 於香港	8	–
– 於中國	40	40
– 於海外	23	23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18)
	53	45
上市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以公允值列賬)	90	152
	143	197

於中國及海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由於合理的公允值範圍之估值相當重要，董事認為公允值不可以可靠地計量。

於本年內，董事為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進行審閱，並認為若干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可收回價值(以折算未來之現金流量計算)低於其相關賬面值。於結算日對該些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7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撥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中國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註3)	總共 港幣百萬元
	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註1)		實體盈利 港幣百萬元 (註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	(1)	(7)	47	19	63
本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4)	–	(8)	22	(17)	(7)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13	13
匯兌調整	–	–	–	(1)	(1)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	(15)	68	14	67
本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	–	(2)	35	1	34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12	12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	(18)	103	27	112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是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作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60)	(60)
遞延稅項負債	172	127
	112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註：

- (1)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86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92,0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有關此項虧損因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00,000元)，而對於未使用稅項虧損餘額港幣86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87,000,000元)並無就難以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所引致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未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將屆滿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	137
二零一二年	103	99
二零一三年	28	28
二零一四年	21	22
二零一五年	127	211
二零一六年	139	-
無限期轉結	444	390
	862	887

- (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境外股東派所賺取之盈利徵收預提稅，綜合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並不包括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累計盈利港幣3,05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62,000,000元)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將不會在可見將來被反沖。
- (3) 金額主要是換算本集團淨投資在外地經營之匯兌收益及可扣除應課稅溢利(已收取政府補助並已交納相關稅項，但未在損益表確認之政府補助)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

26. 存貨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889	870
在產品	237	157
產成品	2,025	1,630
	3,151	2,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物業存貨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物業 – 開發中	40	4

開發中物業將不預期在結算日起一年內確認。於結算日已收取買方銷售訂金港幣4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已於附註35披露)。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中國銷售電視產品，液晶模組及其他電子產品一般是以貨到即付結算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零售商之銷售，一般貨款期之條款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並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定。

部分數字機頂盒的銷售，信用期為90天至270天。部分中國客戶以分期方式銷售，年期由2年到4.5年。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結算日已減去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077	733
31天至60天	265	203
61天至90天	224	235
91天至365天	637	749
365天或以上	302	131
應收貿易款項	2,505	2,051
支付採購材料按金	231	312
應收增值稅	360	265
其他已支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	326
	3,512	2,954

應收貿易賬款沒到期或沒做減值為可收回，該金額為某些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內，賬面總值中之港幣1,00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72,000,000元)於此報告日為已過期，本集團沒有為此預提減值虧損。這些已過期但沒有減值應收貿易款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償還紀錄之獨立零售商及中國電視台。根據以往經驗，由於該餘額之信用質量並沒有重大轉變及預期可收回，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無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沒有對此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應收貿易款中港幣5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000,000元)為貨款期一年以上。應收貿易款本金港幣2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5,000,000元)在初始時以現值港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1,000,000元)確認記入。實際有效利率用作計量初始確認應收貿易款之公允值年利率範圍由5.4%至6.65%(二零一一年：年利率5.4%至6.1%)。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天以內	306	309
31天至60天	171	148
61天至90天	87	70
91天或以上	437	345
	1,001	872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並按每一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應收貿易款撥備乃按賬面值和以現時有效利率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現值之差異，通過評估其以往拖欠記錄及客觀的減值證明，為估計不可撤銷需要而作出的撥備。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回收性，本集團從信用期授予直到本報告日監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化。董事考慮本集團並無集中之重大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107	145
已確認的應收賬款減值	28	25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46)	(65)
匯兌調整	3	2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2	107

在呆賬撥備中，應收貿易賬款乃因已申請破產或有嚴重財務困難而進行個別減值之總值為港幣9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7,000,000元)。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的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29.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354	967
31天至60天	1,224	943
61天至90天	2,152	1,501
91天或以上	2,970	2,841
已背書給供貨商附追索權之票據	1,049	306
附追索權之貼現給銀行之票據	369	693
	9,118	7,251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是因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仍然就該應收賬款面對信貸風險。相應地，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是貸款及應付款項)(已於附註40及35披露)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在報告期內，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所有報告日之應收票據為未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票據(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	15
不可收回之撇除	-	(15)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

3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非對沖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註一)	3	6
對沖衍生工具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註四)	(20)	(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損失)包括：		
外匯遠期合約(註一)	(29)	(4)
績效型互換合約(註二)	1	-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註三)	5	12
	(23)	8

以下為財務報告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3	6
負債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0)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註一：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若干國內經營之商業銀行借入六個月或一年之美元貸款，用以繳付美元貨款予供應商。與此同時，本集團(a)存入六個月或一年之定期存款(人民幣等值金額相等於該美元貸款本息)予該等銀行為美元貸款之保證金，及(b)與該等銀行簽訂不交收遠期合約，理論上以人民幣購入美元(金額等同於該美元貸款利息)以按預先確定之遠期匯率理論上賣出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等值港幣 123,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美元 7,000,000 元貸款等值於港幣 50,000,000 元)之美元 16,000,000 元貸款及等值港幣 123,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43,000,000 元定期存款等值於港幣 52,000,000 元)之人民幣 100,000,000 元定期存款已包含在其他銀行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分別披露於附註 40 及 45 中。

港幣 4,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8,000,000 元)之定期存款的相關利息收入及港幣 5,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收益為港幣 15,000,000 元)由美元貸款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已包含在損益表中，然而港幣 5,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6,000,000 元)之美元貸款之利息支出，也包含在融資成本。

除以上描述之安排外，本集團亦與多家於香港成立之商業銀行簽訂外匯遠期合約，以既定的遠期匯率購買人民幣等值之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於到期日結算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淨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金 15,380,075 元 美金 9,580,000 元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以 6.4890 買美元/沽人民幣 以 6.3900 至 6.4750 買美元/沽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金 31,356,935 元 美金 64,959,269 元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以 6.4430 至 6.5200 買美元/沽人民幣 以 6.461 至 6.5160 買美元/沽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估計為港幣 3,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6,000,000 元)，為取決於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在報告期間最後市場匯率。本年間，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為港幣 29,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4,000,000 元)已於損益表確認。

註二：績效型互換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一間銀行簽訂績效型互換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之現金流之浮動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應付貿易款中美元所遇到經常性之外幣風險。

該績效型互換合約包括利率交換及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 利率交換合約金額為 25,000,000 美元，利息支付以根據倫敦銀行同業一年期拆息最高上限百分之 1% 及收取美元之浮動利率百分之 1% 加上倫敦銀行同業一年期拆息為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止；及
-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包括用截止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之 24 個不同到期日計量之非交收結算交易，除非於本期間有任何事件引致合約終止討論如下：

於每個到期日：

- 若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1)」少於或等於合約訂明之行使價「行使價」為買美元/賣人民幣範圍由 6.300 到 6.550，將無需結付。

該合約將會在累積 9 次沒有結付的情況下結束及終止；及

- 若「即期匯率(1)」多於行使價，本集團將支付銀行美元等值之淨結算差價(以「即期匯率(1)」與行使價之差額計算乘合約金額 5,000,000 美元)，在虧損的情況下並沒有結束及終止之功能。

於本年內，該合同已終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為港幣 1,000,000 元已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註三：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銀行簽訂為期2年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就有關應付賬款為美元所遇到經常性之外幣風險。

首個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包括用24個不同到期日計量之非交收結算交易，除非於本期間有任何事件引致合約終止討論如下：

於每個到期日：

- (i) 若美元「即期匯率(2)」在合約訂明在任一個到期日高於或等於最低約定匯率門檻(以6.0965買美元／賣人民幣，「最低門檻匯率(1)」)及低於或等於最高約定匯率門檻(以6.5800買美元／賣人民幣，「最高門檻匯率(1)」)，本集團將收取以美元結算等值固定金額人民幣360,000元。

該合約將會終止當本集團收取於合約訂明之累計淨結算金額達至人民幣3,960,000元；

- (ii) 若「即期匯率(2)」大於「最高門檻匯率(1)」，將無需進行結算；
- (iii) 若「即期匯率(2)」小於「最低門檻匯率(1)」，本集團將支付銀行淨結算金額並以「即期匯率(2)」及「最低門檻匯率」之差異乘以合約額美元20,000,000元，轉換成美元等值結算，虧損並沒有終止條款。

另一個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包括用24個不同到期日計量之非交收結算交易，除非於本期間有任何事件引致合約終止討論如下：

於每個到期日：

- (i) 若美元「即期匯率(3)」在合約訂明在任一個到期日高於或等於最低約定匯率門檻(以5.6565買美元／賣人民幣，「最低門檻匯率(2)」)及低於或等於最高約定匯率門檻(以6.6000買美元／賣人民幣，「最高門檻匯率(2)」)，本集團將收取以美元結算等值固定金額人民幣75,000元。

該合約將會終止當本集團收取於合約訂明之累計淨結算金額達至人民幣450,000元；

- (ii) 若「即期匯率(3)」大於「最低門檻匯率(2)」，本集團將支付銀行淨結算金額並以「即期匯率(3)」及「最高門檻匯率(2)」之差異乘以合約額美金3,000,000元，轉換成人民幣等值結算，虧損並沒有終止條款；
- (iii) 若即期匯率小於「最高門檻匯率(2)」，將無需進行結算。

該兩個合約已結束並終止，本集團已收到淨結算金額人民幣3,96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此合約相關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港幣5,000,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表確認。

該兩項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為港幣12,000,000元之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損益表確認。該合約已於以往年度結束並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註四：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以減少外幣風險及將其浮動美元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利息風險，透過浮動美元借款之美元利息支付與定期人民幣利息支付之銀行借款之間的掉期。本集團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本金之金額為美金60,000,000(在借款成立日及按比例減少的相關美元的銀行借款的還款)為等值人民幣402,300,000元，具有固定貨幣以人民幣支付，其美元兌人民幣之兌換率為6.705，固定利息支出為人民幣年利率2.99%及浮動美元利息收入3%加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年利率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相應銀行借款具有相同條款，董事認為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截至結算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允值乃基於其他銀行作出之評估。

公允值變動之損失為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000,000元)已於本年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對沖儲備共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並於本年度重新歸類至損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償付部分美元銀行借款，於報告日之未償還餘額為美金46,666,667元(相等於港幣36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美金6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67,000,000元))。有關美金之銀行借款詳情已於附註40披露。

31. 應收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歸還。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分紅為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000,000元)。其他結餘為貿易結餘、無抵押、免息，及歸還期限範圍由30日到60日。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歸還。

3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權益	3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結構性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本年與銀行簽訂某些與權益相連之結構性合約金融本金總值為人民幣181,930,000元，該結構性銀行存款為加強保本回報之銀行存款，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表示該回報隨著某些上市股票股價表現或某些投資組合表現而變動。

該結構性銀行存款享有最低每年1.20%利息加上最高額外每年利息3.00%，取決於中國建設銀行於特定日期之股價。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一家銀行有另一權益關聯結構合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結構性銀行存款連同其回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日歸還。

3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按介乎於年利率0.01%至3.10%(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01%至3.00%)之變動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及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50%至3.25%(二零一一年：年利率1.98%至3.05%)。

35.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按照發票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449	1,273
31天至60天	658	333
61天至90天	574	559
91天或以上	393	144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1,049	306
應付貿易款項	4,123	2,615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382	61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9	394
預提工資	388	381
其他預收按金	253	134
銷售按金	896	692
應付銷售回扣	392	225
應付增值稅	124	111
	7,107	5,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50	200
31天至60天	188	218
61天至90天	175	242
91天或以上	328	257
	941	917

所有報告日之應付票據為未到期。

37.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產生之債務

- (a)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 – RGB 電子有限公司「RGB」與深圳創維數字技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數字技術」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員工」訂立買賣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據此，「RGB」出售數字技術合共其 12% 股權予數字技術的員工，總現金代價為港幣 24,000,000 元，約等如於出售時按比例之淨資產賬面值。按「RGB」與數字技術的員工簽定之補充協議規定，員工可選擇以最近已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之淨資產值賣回股權予「RGB」及「員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內與數字技術終止僱員關係，「員工」有責任向「RGB」繳付相當於三倍購買數字技術的代價。另外，根據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簽訂之補充協議，「RGB」有責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內及數字技術股份作首次公開招股前按數字技術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作價購回「員工」所持有數字技術之股份（向員工授與認沽期權）。當數字技術股份作首次公開招股時，「員工」不需要向「RGB」賣出所持有數字技術之股份。

低於數字技術股權 12% 之公允值於出售日之現金代價港幣 39,000,000 元（基於與本集團沒有關聯之獨立評估機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代表員工未來提供服務之公允值，按直線攤分法在收益表以五年合約期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售予員工認沽權產生之債務之負債港幣 160,000,000 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及以流動負債呈列（二零一一年：港幣 125,000,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產生之債務(續)

- (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RGB」與各獨立協力廠商李普先生、葉曉彬先生及深圳市領優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GB」同意出售數字技術合共16%股權予「買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0元(約等同港幣132,0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RGB」授予「買方」認沽期權，如數字技術之股份未能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後之二十八個月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買方」有權要求「RGB」以支付原來購買代價加每年10%之保證分紅購回該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RGB」與「買方」達成協議延長留置期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產生之債務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負債乃根據現值計量該交出股權回購責任之金額並以百分之十折讓後為港幣202,000,000元，已確認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為非流通負債(二零一一年：港幣183,000,000元)。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308	243
本年度估算利息費用	21	18
員工認沽權估計回購價變動	31	40
支付股息	(10)	—
匯兌調整	12	7
期末餘額	362	308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60	125
非流動負債	202	183
	362	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保修費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93	72
因採用修訂損壞率之調整	(3)	(33)
為本年銷售增加之撥備	136	154
已使用	(97)	(103)
匯兌調整	4	3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33	93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1	49
非流動負債	32	44
	133	93

本集團就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年保養，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養撥備金額按銷售數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參考現時售出產品之損壞率作出修訂。

3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為30天，所有未付金額於報告日為沒到期。

40.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附追索權票據之金融負債	369	693
外匯遠期合約有關美元之貸款(附註30)	123	50
其他銀行貸款	3,791	3,612
	4,283	4,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銀行貸款(續)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2,884	3,066
無抵押	1,399	1,289
	4,283	4,355
包含按要求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但乃根據借款合同安排訂立之還款日期(於流動負債列示)：		
一年內	207	105
超過一年但少於二年	155	207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155
	362	467
其他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根據借款合同安排訂立之還款日期：		
一年內	3,206	3,11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715	778
	3,921	3,888
	4,283	4,355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並於一年內到期	(3,568)	(3,577)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	715	778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息銀行貸款餘額為港幣39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93,000,000元)，其貸款利息介乎於年利率2.50%至6.10%(二零一一年：年利率5.85%)。另外，屬於浮動計息之銀行借款共美元46,666,667，等值港幣36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美元60,000,000等值於港幣467,000,000元)已被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對沖(已在附註30(4)披露)。

所有其他銀行浮動貸款年利率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特別利潤空間介乎於年利率0.92%至7.61%(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5%至3.29%)之變動市場年利率計息，並每年變更。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美元外幣銀行借款港幣3,86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02,000,000元)，所有其他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336	286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22)	(23)
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314	263

遞延收入乃是政府補助金，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以為開發新產品或廠房建設提供資金。該筆金額為配合有關支出或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之基準確認為收入。此政策所引致本年度收入進賬額港幣9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9,000,000元)。

4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527,338,923	253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2,458,000	2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44,019,018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3,815,941	259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9,157,000	3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69,562,582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2,535,523	269

該新股在所有前提上與現有之股權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三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符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期後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決定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認購。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上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計劃開始後所授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或重新釐定授權上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倘導致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人士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在截至授予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僅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予，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150,740,000股（二零一一年：171,996,5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60%（二零一一年：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 a)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 b)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782,500	-	-	-	11,782,5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272,500	-	-	-	12,272,5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372,500	-	-	-	12,372,5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998,000	-	-	-	12,998,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 a)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 b)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125,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75,000	-	(125,000)	-	5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0	-	(1,625,000)	-	87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375,000	-	(10,745,000)	-	1,63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929,000	-	(2,000)	-	927,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4,500	-	(85,000)	-	1,119,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8,337,500	-	(6,107,500)	-	2,23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8,337,500	-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0.712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750,000)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0.83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668,000	-	(1,500)	-	666,5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964,000	-	(47,500)	-	916,5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25,000	-	(1,023,000)	-	1,202,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25,000	-	-	-	2,225,000
				93,021,000	-	(20,636,500)	-	72,384,5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並沒有二零零二年股權計劃之股權授予。
- (b)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股權被行使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34,500	-	(63,500)	-	471,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940,000	-	(947,500)	-	992,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37,500	-	(7,408,500)	-	2,729,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37,500	-	-	-	10,137,5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41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	-	(1,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	-	(25,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	-	(75,000)	-	25,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6.58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4.4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4.08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	-	-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3.33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20,000	-	-	120,000
				-	120,000	-	-	120,000
				-	120,000	-	-	120,000
				-	120,000	-	-	120,000
				-	120,000	-	-	1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4.19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60,000	-	-	6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60,000	-	-	6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60,000	-	-	6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60,000	-	-	6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60,000	-	-	6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3.81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78,975,500	7,900,000	(8,520,500)	-	78,355,000

附註：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二零零八年股權計劃之股權授予為7,900,000個股權。
- (d)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股權被行使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e)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f)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832,500	-	(50,000)	-	11,782,5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422,500	-	(150,000)	-	12,272,5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672,500	-	(300,000)	-	12,372,5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74,000	-	(276,000)	-	12,998,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e)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f)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5,000	-	(50,000)	-	17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375,000	-	(9,875,000)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375,000	-	-	-	12,375,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33,500	-	(104,500)	-	929,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02,000	-	(997,500)	-	1,204,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8,337,500	-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8,337,500	-	-	-	8,337,5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0.712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750,000)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0.83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691,000	-	(23,000)	-	668,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25,000	-	(1,261,000)	-	964,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25,000	-	-	-	2,225,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25,000	-	-	-	2,225,000
				106,858,000	-	(13,837,000)	-	93,021,000

附註：

(e)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並沒有二零零二年股權計劃之股權授予。

(f)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股權被行使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g)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h)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83,000	-	(348,500)	-	534,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37,500	-	(8,197,500)	-	1,9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37,500	-	-	-	10,137,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137,500	-	-	-	10,137,5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41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	-	-	-	1,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	-	(75,000)	-	25,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6.58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500,000	-	-	1,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g)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h)	本年度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4.4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31,596,500	56,000,000	(8,621,000)	-	78,975,500

附註：

- (g)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二零零八年股權計劃之股權授予為56,000,000個股權。
- (h)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間股權被行使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計入股份期權(附註(i))及以低於公允值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予員工(附註(ii))。以股份為基礎之費用為港幣6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2,000,000元)已於本年被確認。

附註(i)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節、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均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43。其總結則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本年初尚未行使	171,996,500	2.281	138,454,500	1.070
本年度內授予	7,900,000	3.957	56,000,000	4.669
本年度內行使	(29,157,000)	0.775	(22,458,000)	0.773
於本年末尚未行使	150,739,500	2.660	171,996,500	2.281
可於年終行使	66,789,500		60,521,500	

於本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4.205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343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3.6年(二零一一年：為4.2年)，及其行使價則介乎港幣0.374元至港幣6.58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374元至港幣6.580元)。

認股權費用在損益中扣除乃基於相關估值方式評估，在本年授予之認股權乃基於以下假定：

授予日期	授予股數	估值方式	歸屬期	公允值 港幣	總授予 認購權		授予日 股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年期	預期 波動率 %	預期利率 %	無風險 利率
					公允值 港幣	股數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1,00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1.9929	1,993,000	401	4.08	7.0年	65	3.49	1.633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1,00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1.9891	1,989,000	401	4.08	7.0年	65	3.49	1.633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1,00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1.9755	1,976,000	401	4.08	7.0年	65	3.49	1.633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1,00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1.9507	1,951,000	401	4.08	7.0年	65	3.49	1.633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1,00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1.9151	1,915,000	401	4.08	7.0年	65	3.49	1.633	
	5,000,000				9,82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續)

附註(i) 購股權(續)

授予日期	授予股數	估值方式	歸屬期	公允值 港幣	總授予 認購權		行使價 港幣	年期	預期		無風險 利率
					公允值 港幣	授予日 股價 港幣			波動率 %	預期利率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12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1,2530	150,000	2.85	3.31	7.0年	65	4.91	1.514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12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1,2488	150,000	2.85	3.31	7.0年	65	4.91	1.514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12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1,2349	148,000	2.85	3.31	7.0年	65	4.91	1.514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12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1,2112	145,000	2.85	3.31	7.0年	65	4.91	1.514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12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1,1785	142,000	2.85	3.31	7.0年	65	4.91	1.514
	600,000				735,000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6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2,1462	129,000	4.19	4.19	6.9年	65	3.34	1.759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6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2,1431	129,000	4.19	4.19	6.9年	65	3.34	1.759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6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2,1305	128,000	4.19	4.19	6.9年	65	3.34	1.759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6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2,1063	126,000	4.19	4.19	6.9年	65	3.34	1.759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6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2,0707	124,000	4.19	4.19	6.9年	65	3.34	1.759
	300,000				636,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40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1,9393	776,000	3.81	3.81	6.6年	68	3.81	1.380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40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1,9391	775,000	3.81	3.81	6.6年	68	3.81	1.380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40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1,9249	770,000	3.81	3.81	6.6年	68	3.81	1.380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40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1,9000	760,000	3.81	3.81	6.6年	68	3.81	1.380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400,000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1,8630	745,000	3.81	3.81	6.6年	68	3.81	1.380
	2,000,000				3,826,000						
	7,900,000				15,021,000						

預期波動率乃根據以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波動率決定，有效歸屬期時間、不可轉移、行使限制及行為已列入計入定價模型中考慮。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值之變數及假定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認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主觀假定之變數改變。

本集團本年共確認之認股權授予費用為港幣 53,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1,000,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續)

附註(ii) 以低於公允值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予員工

本集團本年共確認之數字技術認股權授予費用為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000,000元)。

除此以外，本集團於去年出售創維深圳液晶有限公司及創維深圳光電有限公司之百分之十六及百分之二十權益予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但未有失去控制權。該已收現金代價之缺額為港幣13,000,000元，低於該權益之出售公允值為港幣36,000,000元，代表該管理層提供服務之公允值為港幣23,000,000元，並於損益確認。

4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7,000,000元)及港幣5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2,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及
- (b) 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22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6,000,000元)及港幣63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58,000,000元)。

此外，抵押項目亦包括為已貼現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為港幣1,04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6,000,000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港幣36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93,000,000元)，已披露於附註29。

4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就日後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7	25
第二年至第五年	22	57
五年以上	1	10
	50	9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廠房設施之應付租金。協商之租期為一至六年，而租金在相關租約之租期內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經營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出租自置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為港幣8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5,000,000元)。該出租物業之承擔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日後最低租金合同：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52	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	40
	74	89

47. 資本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
在建廠房	735	83
	746	133
已授權但未簽定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
在建廠房	43	118
	53	119

另外，RG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與兩個獨立第三者LG顯示有限公司「LG」及廣州凱得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凱得」簽訂合營協議，於中國籌組合營公司名為LG顯示(中國)「LG中國」。「LG中國」計劃中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TFT-LCD物料及其他電子元件，把該產品進口作內銷及出口，以及提供售後服務。RGB, LG及凱得同意分別投資美金133,400,000，美金933,800,000及美金266,800,000於LG中國，佔LG中國之註冊資本分別為10%，70%和20%。LG中國之成立需經過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及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批准發出此綜合財務報告，此項交易尚未完成及本集團並未作出資本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間，某些股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作為二零一一年年終股息分紅以及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分紅金額為港幣11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年終股息分紅港幣115,000,000元)及港幣8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分紅港幣67,000,000元)，詳情已披露在附註16。

另外，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總現金代價港幣23,000,000元，其中已收到港幣4,000,000元，於報告日餘下未付金額港幣19,000,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裡為應收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股東已於附註31披露。

4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RGB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金額為港幣2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董事認為該金融擔保合同之公允值為不重要基於到期日短及低適用違約率。

另外，因本集團之營運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0.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之員工同時參與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金計劃成員之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至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定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職業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作每月供款。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規定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退休福利計劃(續)

扣除已沒收供款後，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成本總額(已在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中國退休金供款	134	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135	9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之計劃僱主供款。

51. 關連人士之交易

業務上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原材料	12	5
銷售產成品	-	1
採購原材料	38	28
採購產成品	4	3
宣傳及推廣費用	21	11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66	66
離職後福利	1	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3	4
	80	7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了有關個別人士之責任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列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及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2 (附註a)	2011	
創維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實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港幣 893 元 優先股港幣 99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30,600,000 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 2,500,000 元 (附註b)	100%	100%	物料採購及投資控股
深圳创维 - RGB 电子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00,000,000 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21,180,000 美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创维电子(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2 (附註a)	2011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39,500,000 美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深圳创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模具及有關產品之 設計、生產及銷售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前稱「创维 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 1,000,0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葡幣 100,000 元	100%	100%	研究與開發及消費類 電子產品之貿易
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10,000 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10,000 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5,500,000 美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 2 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70%	72%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研究 及產品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2 (附註a)	2011	
利凯达应用电子有限公司 (前稱「创维应用电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4%	94%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创维汽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35,000,000元	100%	100%	汽車電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25,000,000元	84%	84%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研究 及產品開發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Winform Inc.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創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參加相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無投票權，以及在該公司解散時不能參與分派。
- (c)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d)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券。

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之權益	1,432	1,3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21	1,945
其他流動資產	1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6)	(153)
	4,678	3,172
股本	269	259
股份溢價	2,085	1,858
儲備	2,324	1,055
	4,678	3,172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8,137	24,339	22,769	15,387	13,939
銷售成本	(22,181)	(19,676)	(17,896)	(12,282)	(11,022)
毛利	5,956	4,663	4,873	3,105	2,917
其他收入	485	390	402	245	189
其他收益或虧損	(41)	101	33	112	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71)	(2,854)	(2,968)	(2,192)	(1,969)
一般及行政費用	(906)	(696)	(680)	(570)	(515)
融資成本	(177)	(139)	(122)	(125)	(1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43	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0	29	14	9	18
除稅前溢利	1,576	1,494	1,552	627	601
所得稅費用	(308)	(213)	(226)	(124)	(121)
本年度溢利	1,268	1,281	1,326	503	48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52	1,174	1,251	460	457
不具控制力權益	16	107	75	43	23
	1,268	1,281	1,326	503	480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總值	22,224	18,675	19,222	11,063	13,070
綜合負債總值	(13,556)	(11,426)	(13,368)	(6,659)	(9,118)
淨資產	8,668	7,249	5,854	4,404	3,95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469	7,074	5,773	4,353	3,948
不具控制力權益	199	175	81	51	4
	8,668	7,249	5,854	4,404	3,952

財務回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8,137	24,339	22,769	15,329	13,939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1,732	1,615	1,660	700	70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252	1,174	1,251	460	457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47.52	45.90	52.32	20.15	19.95
每股股息	15.5	14.0	16.0	8.0	5.0
每股息率 – 基本	32.6%	30.5%	30.6%	39.7%	25.1%
主要統計數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8,469	7,074	5,773	4,353	3,952
營運資金	6,819	6,012	4,268	2,757	2,706
現金情況*	3,018	3,118	4,585	1,539	3,259
銀行貸款(因貼現票據及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除外)	3,791	3,612	968	147	610
應收票據	9,118	7,251	6,938	4,539	4,403
應收貿易款項	2,505	2,051	1,584	1,403	1,276
存貨	3,151	2,657	3,298	1,267	1,913
資本開支**	720	475	339	322	340
折舊及攤銷	237	266	226	186	161
主要比率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14.8	16.6	21.7	10.6	11.6
總資產回報率(百分比)	5.6	6.3	6.9	4.2	3.5
負債與股權比率(因貼現票據及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借貸除外)(百分比)	44.8	51.1	16.8	3.4	15.3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倍)	1.6	1.6	1.3	1.4	1.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已貼現票據除外)(日數)****	129	103	78	114	117
存貨周轉期(日數)****	48	55	47	48	60
毛利率(百分比)	21.2	19.2	21.4	20.2	22.0
溢利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百分比)	7.0	7.7	8.3	5.8	7.2
溢利率(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百分比)	6.2	6.7	7.3	4.6	6.0
純利率(百分比)	4.5	4.8	5.8	3.0	3.4

* 現金額指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根據(現金額+應收票據-銀行貸款)/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本年應佔股權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計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執行主席)
丁凱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逝世)
楊東文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被委任)
梁子正先生
林衛平女士
陸榮昌先生
施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被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李偉斌先生
陳蕙姬女士

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主席)
李偉斌先生
陳蕙姬女士

執行委員會

張學斌先生(主席)
丁凱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逝世)
楊東文先生
梁子正先生
林衛平女士
陸榮昌先生
劉棠枝先生
王德輝先生
李小放先生
郭利民先生
胡朝暉先生
董寧女士
周彤女士
邵美芳女士
孫偉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偉斌先生(主席)
蘇漢章先生
梁子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陳蕙姬女士
林衛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被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陳蕙姬女士(主席)
蘇漢章先生
梁子正先生
李偉斌先生

公司秘書

梁子正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上市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1

2011/12 重要資訊

業績公布日期

全年業績: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每股股息

年終股息: 港幣10仙

派發股息日期

年終股息: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年終股息: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公司網頁

<http://www.skyworth.com>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1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Tel: (852) 2856 3138

Fax: (852) 2856 3590

www.skyworth.com